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核定版）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

目 錄

	頁次
前言	1
第一編 總則	3
第二編 災害預防	7
第一章 減災	7
第一節 建設防災之國土	7
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防災強化	7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	7
第四節 落實相關安全檢查	7
第五節 高危險工作場所預防措施	8
第六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8
第七節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9
第八節 其他防止爆炸之災害預防事項	9
第二章 整備	10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10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11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12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13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13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	14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14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15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15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15

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15
第十二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16
第十三節	其他防止爆炸災害整備事項	16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7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昇	17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17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17
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18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18
第六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	18
第四章	推動重大爆炸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18
第一節	重大爆炸災害對策之研究	18
第二節	災例之蒐集、鑑定分析	19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21
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21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21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21
第三節	爆炸災害訊息傳遞	22
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22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22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22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24
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25
第四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25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25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25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26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26
第二節 緊急運送	28
第三節 避難收容	30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31
第五節 社區防災之緊急應變	32
第六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32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32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32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33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34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35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35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36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37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37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37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37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37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37
第二章 緊急復原	37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37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38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38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38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39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40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40
第二節	耐災城鄉之營造	40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40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40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40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41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41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41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41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41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41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42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42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42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43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43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43
第六章	事故調查	43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44
附錄	歷年爆炸災害案件統計表（80年至95年）	45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前 言

爆炸災害事故一發生往往會造成龐大的財產損失和人員傷害，因為爆炸產生的衝擊波、輻射、火球、破片、氣體、有毒物質、噪音、碰撞、……等，分別對機具、儀器、設備、建築物、人員等造成損毀、傷害。而不論是爆炸所引起環境超壓之直接傷害，或者是衝擊波、輻射、火球、破片、氣體、有毒物質、噪音、碰撞所造成之間接傷害，都是來自於爆炸產生之瞬間、劇烈的巨大能量釋放過程，本計畫對過去爆炸災害案例，分析其肇因，並建議改善相關缺失，且設法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之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於爆炸災害未發生時，即能充分瞭解、掌握導致爆炸災害之原因，進而為健全爆炸災害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以提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計畫係針對爆炸所造成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定，目的為健全爆炸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應有作為與措施，並有效執行災害預防、災害搶救、事故處理、災情勘查，以及善後處置、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提昇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內政部消防署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定各項災害防救執

行單位之權責，使各單位在執行災害防救上能配合實際作為需要，經由防災體系架構下運作，促進各單位間發揮協調聯繫之功效，進而提昇整體災害執行處理能力，加強落實防災業務相關計畫於日常整備工作，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昇全民之災害應變能力，進而達成全民防災之理想。

第一編 總則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為爆炸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各項爆炸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並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 93 年 6 月 16 日核定後實施。本次配合行政院 96 年 3 月 30 日函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正案，據以修正本計畫，並報奉 96 年 8 月 16 日國土安全(災防、全動、反恐)三合一聯合政策會報核定實施。

一、計畫概述

（一）計畫目的

本計畫係針對爆炸所造成之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定，目的為健全爆炸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有效執行災害預防、災害搶救、事故處理、災情勘查以及善後處置、復建等相關事宜，提昇本部及所屬各單位對於災害及重大事故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由本部消防署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執行爆炸災害防救事項之依據，以提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五編；其主要內容為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將本部等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或

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三）與其它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爆炸部分，亦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單位）落實執行，以健全爆炸災害整體災害防救機制。

（四）實施步驟

針對內政部所主管之爆炸災害，律定各相關機關（構）平時應執行災害預防措施、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

二、爆炸災害特性

（一）爆炸災害之定義

- 1.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所列，爆炸之定義係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 2.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九點（三）所列，爆炸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機為：因爆炸估計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或爆炸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三、台灣歷年爆炸災害相關資料

台灣歷年爆炸災害事故統計資料自民國 80 年至 95 年底如附錄 所示。

四、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與考核機制實施

本計畫由內政部研擬，並請相關機關（構）提供意見後，報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核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各相關機關（單位）應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且應設置考核機制，以督導該部會內部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情形。

五、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內政部應每 2 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對策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災害預防包含減災及整備等防救措施，目的為減少因人為、自然因素造成爆炸之災害，並事先擬定災害應變整備計畫及加強災變時之反應作為，措施如下：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建設防災之國土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遵循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消防法之規定在考慮災害特性下進行土地開發引導、土地規劃整理、城鄉再造等營造防災都市工作事宜。
- 二、內政部、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 三、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應推動供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老人安養中心等場所之防災整備。

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防災強化

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自來水管線維護。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

- 一、內政部、地方政府應加強推動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達到都市防災構造化。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對學校、補習班、醫院、療養院、養老院、育幼院、工廠、百貨公司、旅館、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在考量耐災之安全下應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消防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使用適當建材設計建造。

第四節 落實相關安全檢查

內政部（消防署）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有關場

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即通知限期改善，並予複查。

第五節 高危險工作場所預防措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參酌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情形，針對大型石化工廠、大型高壓氣體設施及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及宣導，督促業者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操作人員專業技能。

第六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 一、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應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之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危險物標示及勞工安全管理，並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之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或檢查。
- 三、內政部對液化石油氣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及業者應加強安全管理：
 - （一）對於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分裝場）、儲存場所、處理場所（瓦斯行）、驗瓶場、製瓶場、相關使用（營業）場所列冊管理，並依實際用途要求其位置、構造、設備符合管理辦法之規定。
 - （二）對於分（灌）裝場及分銷商執行定期及不定期之消防安全查察，發現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超量儲氣、違規灌裝不合格液化石油氣容器及液化石油氣容器逾期未送檢驗等情事，應即予以取締告發。

(三) 加強查察家用液化石油氣逾期容器、超量儲存、槽車非法灌裝、偽(變)造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等違規情事。

四、事業用爆炸物安全管理：有關火藥庫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災變時之配合搶救及爆炸物銷毀時之配合監督等項，由地方政府所轄消防機關配合辦理。

第七節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一、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應由內政部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動檢查法」，各本權責進行管理。

二、內政部應落實推動輸入爆竹煙火取代國內產製政策，逐步減少國內產製爆竹煙火，以維護公共安全。

三、地方政府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落實管理一般爆竹煙火施放地區、時間、種類及施放方式，使發生災害事故之機率降至最低。

四、內政部應持續辦理一般爆竹煙火檢驗認可，並責請地方政府取締販賣無認可標示一般爆竹煙火，以杜絕非法製造爆竹煙火，防止危害發生。

第八節 其他防止爆炸之災害預防事項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督導科學工業園區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二、經濟部依據「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督導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落實爆炸物管理。

三、經濟部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毒性化學物質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五、交通部應督導商港管理機關管理港區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

項。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第二章 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健全重大爆炸災害緊急動員機制、增加各業務單位垂直及橫向聯繫，各部會機關及單位應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應研修訂定相關防救災計畫及作業程序，其中包括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爆炸突發整備措施，模擬各種爆炸災害搶救狀況，並定期實施演練，供災害防救單位及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 二、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置及整合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
- 三、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或配合建立爆炸災害防救資料庫。同時彙整各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可資運用防救災資源。
- 四、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主動提供應變需求、支援事項納入各級動員會報研訂之動員準備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 五、各級政府對於可掌握具前兆之災害，應建立預先傳達民眾警訊之通報體系，地方政府並應規劃實施災前之警戒避難引導機制。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 (一)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爆炸災害災情查報機制系統，並依照行政院頒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通報聯繫機制。
- (二)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與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台，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 (三) 發生大規模爆炸災害或特定建築物、工廠發生重大爆炸災害，內政部應協調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及地方政府運用飛機、直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 (四)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 (一)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

輸等對策。

(二)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三)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建構災害防救通報網路與通報專線，以提供災害發生時民眾報案，及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一、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應督導工業區、港區、機場、營區及所屬單位，平時應整備發生爆炸災害之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二、滅火

(一) 地方政府為因應火災，除消防栓外，平時應加強蓄水池之整備，海水、河川等自然水源及游泳池、池塘等設施之運用，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二) 地方政府為因應防救災，平時應加強義消、社區志工等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的編組與演練。

(三) 地方政府平時應進行火災損失之推估，並據以規劃消防水源及強化救災作為。

(四) 地方政府應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並應對於具有救災裝備、車輛及人員之業者，建立其聯防編組、指揮調度、人員訓練、有關工廠使用原料種類及其流佈等相關資料之資料庫。

三、緊急醫療救護

- (一) 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單位(或中心)與醫療機構、以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行政院衛生署並應督導各級衛生單位加強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之儲備整備。
- (二) 行政院衛生署應推動災害發生時災難醫療救護隊(DMAT)之派遣機制，並施以演習訓練。同時應督(輔)導地方衛生單位責成醫療機構加強急救用藥品、醫材之儲備整備，並編成救護隊因應大量傷患之緊急應變。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 一、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直升機之備用場地，並周知有關機關；並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 二、地方政府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執行爆炸災害防救緊急交通疏導、管制計畫」，擬訂相關執行計畫。
-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警察機關執行災害警戒、應變用裝備、器材之充實整備。
- 四、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造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 二、地方政府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

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

三、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四、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應推估大規模重大爆炸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二、地方政府應參照內政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機制。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所管公共設施與輸電線路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對於較易受損之交通運輸系統，整備防止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

三、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營建工程機具之運用整備。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辦理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災情訊息傳遞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
- 二、內政部應事先規劃建立災情及防災諮詢單一窗口，並由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依權責配合辦理。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 一、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之整備。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一、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密切聯繫，實施爆炸災害之模擬演習、訓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 三、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職）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

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

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災後復原重建。

二、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妥善整理與保存，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重建。

三、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後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第十二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一、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二、交通部應掌握冷凍貨櫃之調度等相關資訊。

第十三節 其他防止爆炸災害整備事項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督導科學工業園區之爆炸災害搶救整備事項。

二、交通部應督導商港管理機關管理港區之爆炸災害搶救整備事項。

三、交通部應建立全國交通運輸系統配置平面圖，作為進行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基礎。

四、經濟部應督導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爆炸災害整備工作事項。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毒性化學物質之爆炸災害搶救整備工作事項。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之爆炸災害搶救整備工作事項。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昇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蒐集與重大爆炸災害之相關資訊及案例，訂定各種爆炸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並分階段實施；同時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 一、內政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將進行重大爆炸災害潛勢、危害度及境況模擬調查分析，並應將重大爆炸災害特性與歷次災害原因、損壞狀況，予以歸納分析，研擬防範措施製成教材，並由地方政府推動重大爆炸災害防災教育。
- 二、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學生防止爆炸災害安全教育及爆炸災害緊急應變、逃生觀念。
- 三、各級政府應有效運用新聞媒體宣導防救災知識，並規劃設置供民眾防災訓練之體驗設施。
- 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配合宣導爆炸保險有關事宜。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 一、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應針對所管轄地區現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進行相關安全評估，對高危險群建築物採取安全講習、員工救災演練、安全查察次數，並鼓勵業主或使用人增設或改善相關安全設備。
- 二、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透過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災害防救演習、講習班及研習會。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結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廠，組成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適時實施教育訓練。

四、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爆炸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學校師生、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針對災因研究發現，加強有關勞工之訓練及宣導事項。

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措施，以促進企業參與防災工作、編訂企業災時行動手冊；同時輔導企業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災訓練，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災訓練。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及「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推動整備社區防災，以建立社區災害防救機制。

第六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全民消防體系如義勇消防隊、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救難團體等，同時組成防火組織，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災害發生時進行初期搶救，以減低生命財產損失。

第四章 推動重大爆炸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第一節 重大爆炸災害對策之研究

內政部（消防署、建築研究所）應從防災管理「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觀點推動與爆炸災害有關

科技之研究，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結合大學、研究所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預防爆炸軟硬體工程相關研究，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

第二節 災例之蒐集、鑑定分析

- 一、內政部（消防署、建築研究所）及地方政府應依以往之重大爆炸災例與所蒐集相關災情，進行受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防災措施。
- 二、內政部（消防署、建築研究所）及地方政府應規劃爆炸災害原因調查與鑑識技術課程，培訓實際從事爆炸災害原因調查鑑定專業人才，具體提供災害預防及消防行政施政上之參考。
- 三、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應加強建立完善之「爆炸災害紀錄與回報」系統，透過完善周延之消防資料表格，詳實填寫手冊以及電腦化之功能。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獲知爆炸有發生災害時，應依照「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 一、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收治因爆炸災害受傷人數情形等相關資訊。
- 二、發生大規模爆炸災害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 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災害規模。
- 四、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 五、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俾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災害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災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第三節 爆炸災害訊息傳遞

- 一、消防機關 119 執勤隊員接獲民眾報案後，立即詢問爆炸災害詳細地點、種類、規模，立即指示靠近該轄區消防單位緊急赴爆炸災區進行救災工作事宜。
- 二、救災現場指揮官研判災情為爆炸災害時，由地方政府消防單位透過網路、群傳傳真、電話方式，將爆炸災情傳送至內政部消防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者。

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爆炸災害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保持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可經由各災區居民傳達至村里長或地方消防單位，並依照內政部訂定「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爆炸災害可能發生時，可以透過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通知該地之住戶緊急疏散。有災害發生時亦可透過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分級開設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平日作業

- 1.平日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結合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行政院衛生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人員共同因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
- 2.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的危害，必要時立即通知相關機關（團體）派員運作，召開工

作會報提示相關防救災應變整備重點事項後，由各機關(團體)自行積極推動執行或持續運作，展開相關應變作業。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 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2.進駐機關：由內政部通知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勞工作業場所發生爆炸災害時，由內政部通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進駐；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其他相關機關所轄作業場所發生爆炸災害時，則由各該機關通知前目有關機關執行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程序

(一) 內政部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研判爆炸災害狀況，由內政部長以書面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指定指揮官之具體建議，經會報召集人決定後，內政部即通知相關機關（團體）進駐作業。

(二) 中心置指揮官 1 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之，綜理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協同指揮官 1 人至 5 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該次災害相關之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副指揮官 1 人至 5 人，

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依中心實際運作，指揮官認有必要時，得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協助協調整合災害應變事宜。

- (三) 內政部通知相關機關（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團體）應於所定開設時機 1 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內政部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

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該部會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

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地方政府所管轄地區發生爆炸災害，地方政府之首長應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並與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五、公共事業或科學園區爆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之公共事業機關（構）；或科學園區發生重大爆炸災害，公共事業機關（構）者應立即成立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並與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

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內政部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

第四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內政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作業。
- 二、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地方政府應辦理爆炸受困民眾之搜救，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及依據「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向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爆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爆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指揮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 (一)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及爆炸災害搶救工作。
-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三) 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 (四) 內政部（消防署）應統合各相關單位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救災事宜。
- (五)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應支援直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等工作。
- (六) 國防部視參與救災情況需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適時投入國軍部隊，攜相關裝備、機具執行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協助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處理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二、滅火

- (一)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災害救災、人命搶救、救助工作。
- (二) 內政部（消防署）應統合各地方政府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災區救災事宜。
- (三) 災區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應迅速掌握轄區內之災情，並依據相關規定進行救災工作事宜；且依情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發生大規模爆炸災害時，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優先決定最優先救災區域地區，並請求內政部（消防署）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 (四) 災區之地方政府應依據平時訂定「跨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請求其他地方政府提供救災相關支援事宜。
- (五)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助地方政府滅火事宜，必要時得整合調派未受災地區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或協調國軍及其它公民營事業之車輛、人員、裝備，協助災區滅火行動。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必要時，得整合協調其他縣市前往災區支援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救災相關事宜。

三、緊急醫療救護

- (一) 地方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
- (二) 行政院衛生署應督導災區內之公立醫療機構應對其建築物及醫療設備實施緊急修復；必要時得要求相關業者協助。
- (三) 受災區之地方政府得視災情，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內政部（消防署）及行政院衛生署應協調其他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醫療機構支援緊急救護工作。
- (四) 行政院衛生署及災區以外的地方政府，應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

救護人員協助。

(五) 國軍應依申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進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

(六) 地方政府應統合協調災區及鄰近地方政府支援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並設置醫療救護站。

(七) 地方政府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衛生署協調未受災地方政府之衛生局派遣醫療機構，協助運送傷病患至醫療院所就醫，並視需要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聯繫。

(八) 地方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系統，應立即進行傷患醫療救護與線上通報作業。

(九) 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重傷者救助事宜。

第二節 緊急運送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一) 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交通部應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於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

(二) 運送對象之設定

1. 第一階段

(1)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

(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員、物資。

(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下水道、工業用水道、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油料管線及廢棄物處等設施確保及初期應變措施必要的人員、物資。

(4) 後送傷患及必須進行緊急疏散之民眾。

(5) 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
所需人員、物資。

2.第二階段

(1)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2) 食物、飲用水等必要之民生物資。

3.第三階段

(1)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2) 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

(3) 生活必需品。

(三) 運送時應注意事項

1.維護人命安全

2.防止災害擴大

3.不妨礙災害應變作為之進行。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一) 道路交通之管制

1.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應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
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
速掌握道路及交通狀況。

2.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交通管
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
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3.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4.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拖吊阻
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二) 航路障礙物之移除

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機

關（構）經判斷沈船、漂流物等會影響船舶航行安全或港灣區域內航路安全時，應通報內政部。

第三節 避難收容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對違反者，得以言詞或開具勸導單進行勸導，以實施當地居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二、避難場所

- （一）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 （二）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 （三）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三、臨時收容所

- （一）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 （二）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

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

四、特定族群照護

-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
- (二) 地方政府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內政部（社會司、警政署、消防署）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協助地方政府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視狀況支援直升機執行運送物資等工作。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第五節 社區防災之緊急應變

- 一、內政部（警政署）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之規定，協調民防團隊支援社區防災工作。
- 二、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各相關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支援措施。
- 三、地方政府應依據「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及「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執行預先建立的組織系統與防救災計畫，進行社區內之搶救、醫療或食物飲水的確保，及各項緊急應變與救災工作。

第六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監測並防止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並對於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導科學工業園區執行爆炸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執行爆炸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 一、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土木、結構、大地技師），對災害現場之建築物進行結構物安全評估，並由地方政府執行補強措施及拆除、移除危險建築物或障礙物等工作，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二、經濟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調集專業人員，對公用氣體與油料、

自來水管線及輸電線路進行勘查，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三、地方政府應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於毒性化學物質、危險物品之工廠、倉庫於發生爆炸災害時，進行檢（監）測，以確定有無外洩、污染等情事，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 （一）行政院衛生署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 （三）地方政府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 （四）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二、消毒防疫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在爆炸災害災情控制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二）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必要時請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支援。
- （三）地方政府應指導及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注意飲食

衛生及居家環境消毒工作，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衛生署、協調其他地方政府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品或申請國軍協助。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 (一)內政部(警政署)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調派警力協助地方政府有關屍體處理工作。
- (二)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 (三)外交部應協助在台傷亡或失蹤外籍人士之家屬申辦來台簽證、文件驗證等各項領務事宜，以便該等人士來台配合相關單位處理相關善後事宜。
- (四)內政部(民政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 (五)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死亡、失蹤者家屬救助事宜。
- (六)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內政部派員支援。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 (一)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應依地區特性及災害狀況執行災區及其周邊加強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措施，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應加強災區鄰近海域之船艦巡邏。內政部警政署必要時調派警力協助之。

(二)國防部應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災區治安維護工作。

二、物價之安定

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依法密切注意市況，防止民生必需品之物價哄抬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執行受損之公路、鐵路、航空、海運、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損害緊急搶修工作。

三、經濟部應督導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等公民營事業維生管線受損洩漏，即時修復或緊急供應。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災情之傳達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局、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爆炸災害災情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二、災情之諮詢

各項爆炸災害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內政部消防署下列網址獲得：內政部消防署：<http://www.nfa.gov.tw/>。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

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三、國際救災支援

內政部及外交部應考量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事項，規劃國際救災支援之受理事宜。

四、捐助之處理

內政部(社會司)、外交部及地方政府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有功能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地方政府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計畫性實施災區之復原重建，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支援。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協議財政、金融等相關措施之分擔及支援。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應依據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並由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為立即處理及協助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或補強。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一、災區防疫

- (一)行政院衛生署應輔導地方政府衛生機關就醫療設施復原重建事項加以檢討改善。
- (二)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發動全民實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

二、廢棄物清運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廢棄物清理事項。
- (二)地方政府應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三、災後環境污染防治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嚴重危害

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一、災情勘查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及相關彙整作業，包括受災人員、建築物、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工廠、倉庫相關設施等發生重大爆炸之災情...等，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並在全面掌握災害狀況後，擬訂復原重建策略。

(二)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派員與災區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會同警察、村里長及相關單位人員辦理災情勘查及彙整作業，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

(三)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派員會同災區消防機關會同相關人員進行爆炸災害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二、災情處理

(一)內政部（消防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失蹤人員搜尋工作。

(二)法務部應督導災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三)內政部（民政司、社會司）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慈善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儘速完成電信設備線路修復工作。

(五)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修復工作。

(六)地方政府應依災前擬定之地區災後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對策，儘速恢復災區各項設施，如災情復原狀況無法掌控時，得請求中央各部會之單位協助救災。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地方政府應建置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置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

第二節 耐災城鄉之營造

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同時重建對策應以耐災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之建築物、道路、橋樑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耐災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內政部（營建署）應審慎審查地方政府災後復原重建綜合性發展計畫，並特別考量城鄉防災、耐災等安全設計。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地方政府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及健康，各級政府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衛生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必要時，立即派遣相關人員進行災情勘查，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體制，儘速發予受災者。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 一、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
- 二、地方政府應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宜。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理災害保險理賠協助事項。
- 二、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得協調保險業者、中央健康保險局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及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

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 一、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安定災民生活。
- 二、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災區住宅復原重建工作。
- 三、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居民租屋或搭建臨時屋等供災民居住事項。
- 四、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治安維護，杜絕趁火打劫情形，並加強災區交通管制，以利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進行。
- 五、教育部應協調提供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場館，協助收容安置災民，並應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六、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 七、地方政府於災後進行災區勘查及彙整，勘驗後，協助受災民眾回歸家園，開始重建復原工作，如有安全之虞，將暫時無法返家居民遷移至安置場所居住；受災民眾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依據「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由地方政府造冊，並予以協助安置措施。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以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 一、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勞工委員

會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二、行政院新聞局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爆炸災害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新聞。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經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第六章 事故調查

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於災後應針對災害發生原因與規模，進行事故調查及統計分析，以做為未來防救災參考。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 (一) 各相關部會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 各相關部會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
- (三) 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本計畫之推行。

二、管制考核：

- (一) 本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 (二) 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內政部應選定重點項目，會同各主（協）機關每年檢討 1 次，並應將執行情形及檢討結果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備查，其餘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 (三) 各相關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三、經費

本計畫之各項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附錄

歷年爆炸災害案件統計表（80 年至 95 年）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一	時間	82 年 10 月 28 日 12 時 15 分
	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75 巷 2 號 1 樓
	名稱	古味日式料理餐廳
	用途	餐廳
	傷亡	瓦斯漏氣爆炸
	原因	2 死 16 傷
	災情概述	一、消防人員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轄區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一梯次人員於 12 時 20 分，抵達現場，發現濃煙冒出，多人受傷呼救，地面玻璃破碎、雜物四散，顯有爆炸情形，隨即 12 時 21 分出水，展開搶救作業，12 時 24 分目前無人受困，1、2、3 樓均已起火，12 時 26 分火勢控制，濃煙仍大。12 時 27 分發現 1 市民燒傷。12 時 30 分 2 樓窗口 1 人待救，12 時 33 分火勢局限 1、2 樓。12 時 33 分後側撲滅，12 時 34 分撲滅。12 時 35 分 2 樓居民安全救出。12 時 36 分 1 樓救出 1 位。12 時 39 分送 1 名至醫院。 二、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救災人員，114 名，各式消防車輛 27 輛前往搶救，於 19 分內將火勢控制，未擴大延燒，僅造成 2、3 樓陽臺部分裝潢波及，搶救人員控制火勢時，立即派人進入火場，發現古味日本料理店負責人全身灼傷，另有 2 名來不及逃生客人死亡，16 名輕傷。
	檢討與建議	一、檢討： （一）液化瓦斯、天然瓦斯是種高能熱，帶給人類文明進步，若人為使用不當或爐具未定期檢修造成瓦斯外漏，將造成極大破壞力，發生爆炸會造成重大傷亡。 （二）該場所未在導管設備做安全考量，僅採用高壓塑膠管，未將瓦斯桶固定及人員不易接近，未放置通風良好處所，對於瓦斯使用管理未落實，因人為疏忽導致瓦斯洩漏而未能及時查覺。 （三）未裝設簡易型瓦斯漏氣警報、異常洩漏遮斷閥，以致最終釀成瓦斯氣爆造成嚴重慘劇。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一	檢討與建議	二、建議及改善措施： (一) 透過防災宣導及社區婦女宣導深入住宅及場所宣導防災常識，宣導人員逐家挨戶向民眾講解有關用電及瓦斯安全等防災常識期能落實『全民消防』目標，必將宣導工作推行至各角落。 (二) 建築指導或訂定法令規範業主採用金屬包覆之瓦斯高壓導管，以避免遭受外力碰撞，致瓦斯洩漏產生危險，以免造成二次災害。 (三) 類似使用瓦斯氣體場所，建議裝設簡易型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落實防火管理人制度推行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二	時間	85 年 10 月 7 日 16 時 18 分
	地址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三段 17 巷 12 號
	名稱	永興樹脂塗料廠
	用途	工廠
	傷亡	10 死 47 傷
	原因	化學物品製程不慎引火
	災情概述	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 16 時 18 分接獲民眾報案稱，永興化學工廠發生爆炸，該中心立即調派蘆竹、大園及桃園等單位化學車、水庫車及救護車前往搶救，及調派轄內各單位前往支援搶救作業。 二、16 時 28 分第一梯次消防救災人員到達現場後，發現該廠後側起火燃燒，並據聞有 2 名民眾受困，於搶救時不時傳出爆炸聲，災情有擴大趨勢，乃立即通知全縣消防單位出勤救災，救災人員立即佈 10 線水帶，強行進入火場，進行搜救，並立即疏散 80 餘名民眾至安全地區及救出 10 餘名員工，由於現場儲放大批易燃物品及接著劑，於搶救時再次發生爆炸，因爆炸威力強大造成 10 人死亡（警義消 6 人及民眾 4 人）、輕重傷 47 人。 三、由於災情重大，警察局立即成立重大災害處理中心，依任務需求編組，有效分工搶救。 四、火勢於是日 19 時 30 分控制，23 時 15 分火勢熄滅。
	檢討與建議	一、由於火災現場存放大量易燃物品，而毗鄰之工廠距離很近，致火災爆炸後迅速延燒，而搶救人員趕抵現場後，據聞現場尚有民眾受困，基於救人第一之信念，乃強行深入火場進行搶救，惟因連鎖突發性巨大爆炸導致人員重大傷亡。

項次	項目	內 容
二	檢討與建議	二、內政部消防署於工廠爆炸事故後，特函頒「各級消防單位處理化學物質、工廠災害注意事項」，要求各地區消防單位在進行化學災害事故處理時，應特別注意消防救災人員安全。 三、辦理化災搶救基礎、進階、指揮官訓練班暨複訓班，以提昇消防人員特殊化災搶救能力。
三	時間	86 年 9 月 13 日 8 時 59 分
	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鎮興路與鎮洋路口（鎮興橋南側附近）
	名稱	中油前鎮儲運所油料管線
	用途	工廠
	傷亡	14 死 15 傷
	原因	施工不慎致液化石油氣管線破裂漏氣
	災情概述	一、疏散人車，展開大量傷患救護：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瓦斯外洩報案後，迅即通報轄區前鎮消防分隊指派人車前往警戒及疏散人車。第一梯次消防人車初抵事故現場時，無色無味的液化石油氣大量持續外洩中（尚未著火），隨後外洩瓦斯突然發生爆燃，方圓百公尺內一片火海，4 位消防人員和 1 位協勤義消瞬間遭高溫嚴重灼傷，附近民眾亦傷亡慘重。119 勤務指揮中心立刻動員高雄區域緊急醫療救護網，展開大量傷患救護工作，傷者分別送設有燒燙傷病房之醫院急救。 二、指揮消防搶救，防止火勢延燒：現場因瓦斯氣爆引發附近民宅火災，消防局迅即撲滅民宅火災及佈線防護避免火勢擴大蔓延，並立即展開搜救、救護工作，共計救出因氣爆火災灼傷病患 26 人，送醫急救。火勢於上午 10 時許即獲控制。（民房火災全部撲滅，僅留瓦斯洩口繼續燃燒） 三、成立市級防災體系，開設現場臨時救災指揮所：由於管線殘留大量液化石油氣，致赤焰騰空，燃燒猛烈，且氣爆殃及之受災範圍寬廣，災民眾多，現場附近借用代書事務所開設臨時指揮所。 四、控制燃燒點，實施防護射水：現場漏氣管線係屬 12 吋高壓幹管，全線長約 27 公里，殘存瓦斯氣量多且壓力大，雖管線業經盲斷，殘火仍持續燃燒；另氣體火災（如 LPG 液化石油氣），在漏源未獲控制前不可冒然進行壓制滅火，否則滅火後氣體燃料持續外洩，在現場瀰漫可燃性氣體之情況下，可能發生更嚴重之二次爆燃。因此，採佈線射水防護措施為主，避免火災現場高溫輻射熱波及鄰近房舍。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三	災情概述	五、殘火處理，警戒監控：於 23 時 55 分完全熄滅不再燃燒。中油公司技術人員即將管線封閉，並派消防車輛留駐現場，本局亦派駐消防人車實施警戒監控。
	檢討與建議	一、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爾後對類似管線施工應加強防護設施，對承攬人亦應加強管理。 二、應由該廠提供安全妥善可行且確保無殘氣存留的施工方法，經認可後方可復工。 三、中油氣爆之液化石油氣管線長達 27 公里，該公司僅在前後設遮斷閥，設計上顯有檢討之必要。此外，爾後清除類似管線時，應可使用氮氣或水中加入化學藥劑來清除，將比以工業用水頂水方式來得有效，且不易殘存餘氣。 四、建請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普設消防栓標示牌，俾利其他單位支援之救災車輛能迅速尋得水源。 五、加強宣導各公司、工廠應依規定設置「防火管理人」，並製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 六、加強中油工安管理：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除積極督促中油公司嚴加整飭公司體質，建立重獎重懲制度，要求常保危機意識，儘速建立工安文化，培養榮譽與共團隊精神，重建積極性、開創性的企業文化等，俾使政府形象不再受損，民眾身家性命方得獲得保障。 七、建立「生命管線」共同管溝制度：臺灣地區地下「生命管線」—油管、瓦斯管、電纜線管、自來水管、有線電視電纜等，密佈糾結，每一管線單位各管各的，無整體規劃，缺乏橫向連繫及警示系統，苟不儘速改善，類此事件仍將層出不窮。現代化城市愈進步則生命管線愈密集，規劃構築「共同管溝」並將危險管線安全隔離，洵屬未來管線架設之趨勢，爰建請相關單位加強整體都市計畫工程設計，例如興建污排水下水道時，即可配合下水道「人孔」設計，預留供作生命管線的共同出入口及共溝管道，如此，將可一舉數得。進行輸送危險物品之管線施工時，應主動會知相關管線（工務）及消防單位，俾作適當監督。
四	時間	86 年 9 月 24 日 18 時 36 分
	地址	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華西路 16 號
	名稱	峰安金屬公司
	用途	工廠
	傷亡	1 死 21 傷

項次	項目	內 容
四	原因	工廠鋁熔爐爆炸
	災情概述	一、消防分隊於 18 時 35 分接獲民眾報案稱，大發工業區華西路 16 號峰安金屬公司爆炸有員工受傷，請求救護車送醫，立即通報勤務指揮中心並調派鄰近分隊支援搶救作業。 二、消防人員出動前往火場途中沒有發現爆炸及火煙狀況，消防車到達時出水線 1 條，於熔爐旁警戒，未出水，約有 7、8 名受傷員工於守衛室旁空地，陸續有員工被抬出。 三、工廠內，現場工作區、成品區及廢料處理區的各廠房均受爆炸威力影響，使整個廠房屋頂石棉瓦及以烤漆浪板作成之牆壁掉落一地。
	檢討與建議	一、該公司生產製造過程中會產生很多帶有鋁、鋅之類的灰塵，此類物質易有因氣爆並引發粉塵連鎖爆，工廠對於生產過程中易引發火災、爆炸之物質，應加強管理，定時由專業人員維修生產裝備，清除可能引發粉塵爆炸之物質，預防災害發生。 二、工廠除了對於各項生產、消防及工安設備硬體設施的購置之外，對於人員如「防火管理」、「自衛消防編組」均需加強及熟練，藉由定期演練來強化工廠應變能力。
五	時間	87 年 2 月 27 日 7 時 49 分
	地址	高雄縣林園鄉沿海路一段 137 號
	名稱	北誼興業公司
	用途	其他
	傷亡	4 死 45 傷
	原因	司機未依程序操作導致爆炸
	災情概述	一、消防分隊接獲 119 報案，指稱：林園鄉沿海一路 137 號北誼興業公司發生瓦斯洩漏，引起火災，並且延燒到瓦斯灌裝車（16 噸裝），火勢很大，林園工業區 3 部消防車已在現場配合廠區人員實施初期搶救。 二、現場瓦斯槽車正在燃燒，情況危急，瓦斯槽有隨時爆炸之可能。即依現場實際狀況判斷為無法直接滅火，需以大量的水冷卻。 三、槽車在大量洩漏 LPG 燃燒加熱急遽升溫且因 LPG 氣化膨脹速度達千倍，速度快，加上洩漏量加大且槽車結構又不穩定，遂於 8 時 45 分造成猛烈大爆炸，瞬間槽車整個解體，6 至 9 號加氣棚亦全部倒塌，碎片火舌飛向四處，當場擊中部署在東北側之 3 輛消防車，造成消防隊員 2 人當場殉職，義消 1 人送醫不治及 1 名北誼興業員工死亡，而部署於東南側 2 輛消防車之消防人員，亦受到強大爆波襲擊，均受到嚴重灼傷，消防車亦

項次	項目	內 容
五	災情概述	全毀，兩塊槽體因爆炸飛離到 3 百公尺外之沿海路並擊倒電線桿。 四、爆炸發生後消防人員持續從 5 百公尺外之沿海路亞聚公司前，臺氣公司前及 1 公里外，沿海路、鳳林路口接消防栓中繼放水將 T1 至 T4 儲槽及桶裝瓦斯分裝場，以水幕隔離，防止輻射熱波及，再派人冒險進入 T1 至 T4 儲槽下，徹底檢查確認控制閥關閉情形，直到 12 時 50 分火勢才減弱，此時檢查 T1 至 T4 之溫度均在安全範圍以內。
	檢討與建議	一、本案發生純屬管理疏失，因一時疏失造成無法彌補遺憾，有關工廠之操作程序應予嚴格管理，廠方、員工均要有不遵操作程序必需遭嚴格處罰之規定。 二、規劃加強消防人員救災技能再教育工作，以逐年爭取編列救災器材強化消防人員訓練，以降低災害危害，減少災區傷亡發生為課題並落實執行。
六	時間	90 年 5 月 18 日 13 時 24 分
	地址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 1 號
	名稱	福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工廠
	傷亡	1 死 107 傷
	原因	機械設備
	災情概述	一、消防人員於 13 時 24 分接獲勤務中心報案，於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一號福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火警。於 13 時 27 分第一梯次各式救災車輛到達現場，立即成立前進指揮所，搶救人員隨即展開滅火作業，現場廠房已被火焰吞沒，火勢兇猛並陸續發生爆炸，且由於現場爆炸威力驚人，指揮官立即擴大警戒區範圍，嚴格管制人車進入，穩定現場狀況繼續執行搶救作業。 二、火勢於 14 時 15 分控制，於 15 時 35 分火勢熄滅。
	檢討與建議	福國工廠爆炸事故後，該縣消防局立即成立並進駐前進指揮所，除指揮消防分隊搶救外，並調度臺北縣市及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等消防局支援，即時侷限火勢蔓延。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七	時間	92 年 11 月 16 日 18 時 55 分
	地址	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福源 14 之 2 號
	名稱	巨豐爆竹工廠
	用途	工廠
	傷亡	5 死 14 傷
	原因	其他
	災情概述	一、通霄分隊值班人員於 18 時 55 分接獲民眾報案稱，巨豐煙火製造公司發生爆炸，現場火勢猛烈，該中心並即通報轄區第二大隊人車前往搶救，及調派鄰近分隊支援搶救作業。 二、19 時 04 分該局第一梯次各式救災、救護車輛到達現場，19 時 10 分成立前進指揮所，搶救人員隨即佈線展開滅火作業（距第一次爆炸點約 150 公尺遠），19 時 30 分左右現場即再度發生二次爆炸，由於爆炸威力驚人（火球最遠飛至約 3 公里遠），超出搶救人員原評估之滅火佈線帶，因此造成第一線搶救人員 2 名（消防人員 1 名、義消 1 名）及記者 1 名等 3 人因撤退不及而受傷，指揮官立即劃定擴大警戒區範圍，嚴格管制限制人車進入危險區，並於 20 時 20 分狀況穩定後繼續執行搶救作業。 三、19 時 50 分內政部消防署協調臺中縣、臺中市等消防局支援各式消防救災車輛前往搶救。鄰近醫院均派醫護人員至現場協助救災與傷患緊急救護工作。 四、火勢於是日 23 時 48 分控制，17 日 3 時 23 分殘火處理，於 3 時 45 分火勢熄滅。
	檢討與建議	一、苗栗縣消防局確實依「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部分」規定，按時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二、內政部消防署於工廠爆炸事故發生後，立即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除指揮苗栗縣消防局搶救外，並調度臺中縣及臺中市消防局支援，此外亦協請國軍派員協助救災，及時侷限火勢蔓延。 三、巨豐工廠爆炸事故造成 1 名 TVBS 記者受傷，往後內政部消防署將要求各縣市消防單位落實管制警戒區，嚴防類似事故發生。 四、現場救災人員防護裝備不足，搶救化學物品時，應攜帶手套、照明燈、身穿防護衣、空氣瓶等防護裝備。 五、現場無線電通訊不良及數量不足，於救災時，嚴重影響救災時效，建議設置通訊轉播站及撥發新無線電。 六、夜間發生火警常因短路造成斷電救災困難，尤以大型災害為甚，建議增購照明車使用，以確保救災安全。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七	檢討與建議	七、92 年 12 月 1 日該縣召開 92 年度防災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會中提案兩項： (一) 針對可能發生爆炸場所如爆竹工廠、化工廠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各相關權責單位策進作為提報。 (二) 律定爆炸災害現場各相關單位搶救應變作業原則。
八	時間	92 年 11 月 22 日 8 時 10 分
	地址	嘉義縣太保市嘉太工業區光復路 37 號
	名稱	三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用途	工廠
	傷亡	32 傷
	原因	其他
	災情概述	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 8 時 10 分接獲民眾報案稱，太保市嘉太工業區光復路 37 號三元化工發生火警有火苗竄出，現場火勢猛烈，指揮中心立即通報人車前往搶救，及調派鄰近分隊支援搶救作業。 二、8 時 15 分消防人員行駛至麻太路新埤段附近發現有火舌及濃煙，並聽到有爆炸聲，8 時 19 分第一梯次救災人員、車輛到達現場時發現火勢很大，隨即佈線展開滅火作業。 三、消防人員到達現場時發現火勢及濃煙很大而且整座工廠被爆炸後已經夷為平地，火勢及濃煙從工廠內冒出，並向外延燒。現場有濃厚的化學原料氣味，工廠化學原料很多，致搶救困難，後來以漸進降溫方式並阻絕火勢擴大延燒。現場爆炸後威力強大，波及到隔壁及對面公司廠房及車輛。 四、8 時 50 分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到達現場，監測環境污染情形。 五、9 時 20 分中區毒災應變中心到達現場，監測化學災害擴散情形。 六、10 時 17 分火勢熄滅。 七、本案救災總計出動各式消防車輛 33 輛，人員 183 人(消防 72 人、義消 111 人)。
	檢討與建議	一、嘉義縣消防局確實依「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部分」規定，按時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二、本案係屬化學原料工廠，現場恐有二次爆炸疑慮，以致救災工作不易。 三、本案救災時，救災人員穿戴空氣呼吸器使用量大，呼吸器及鋼瓶數量不夠用，應增購空壓器材車，俾能於現場迅速灌充空氣瓶之空氣，以利救災人員使用。

項次	項目	內 容
九	時間	93 年 6 月 7 日 17 時
	地址	嘉義縣六腳鄉灣南村灣內 341 號
	名稱	無
	用途	廢棄豬舍
	傷亡	6 死 4 傷
	原因	非法加工製造爆竹煙火
	災情概述	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 17 時接獲民眾報案稱六腳鄉灣南村灣內 341 號發生爆炸，該中心立即調派相關單位消防車 11 輛、救護車 3 輛及消防、義消人員共 65 人前往搶救。 二、救災人員到達現場後，立即將現場受災人員送醫急救。 三、火勢於是日 17 時 26 分控制，17 時 30 分撲滅。
十	檢討與建議	一、嘉義縣消防局確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按時對轄內各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執行查察；並宣導鼓勵民眾檢舉非法爆竹煙火業。 二、要求各縣市政府落實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及非法爆竹煙火製造之取締工作。 三、本案係位於偏僻處所，為防止類似事故發生，應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檢舉。 四、為杜絕民眾非法製造爆竹煙火，應加強推動爆竹煙火認可制度，以杜絕其銷售管道，並落實爆竹煙火開放進口政策，使非法業者無利可圖。
	時間	94 年 7 月 3 日 12 時 10 分
	地址	臺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二十四路 2 號
	名稱	欣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工廠
	傷亡	20 人輕傷
	原因	其他
	災情概述	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 12 時 10 分接獲民眾報案稱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二十四路 2 號發生大火，該中心立即調派相關單位車輛 63 輛及消防、義消人員共 425 人(消防 187 人、義消 238 人)前往搶救。 二、救災人員到達現場後，立即將現場受災人員送醫急救。 三、火勢於是日 15 時 28 分控制並進行殘火處理，22 時 33 分撲滅。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 與 建議	一、臺中市消防局確實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內政部 93 年 9 月 13 日函頒「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實施計畫」規定，按時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二、鑑於化學工廠所儲存之危險物品種類、數量眾多，為避免發生危害，消防機關應能掌握現場儲存狀況與位置，以利消防搶救工作之進行及維護自身安全。 三、有關化學工廠之危害，業者本身最為清楚，政府相關機關應從旁協助輔導及提昇各事業單位自主檢查與緊急災害應變能力，俾共同維護公共安全。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於 95 年底完成 13 編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正草案，並於 95 年 12 月 29 日經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9 次會議核定通過，是以本次修訂工作，係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正案之「第十一編 其他災害防救共通對策」內容，據以修正，匯聚各部會執行相關業務經驗，希冀以立足過往展望未來，服膺國際減災趨勢，調整與策進國內災害防救工作整體發展，朝向低災損、全方位與減災優先的安全國土。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 93 年 6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為配合 95 年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正通過，本部配合修訂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本修正草案經檢討國內環境與產業之變遷與需求，並對過去爆炸災害案例，分析其肇因，建議改善相關缺失，且設法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之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於爆炸災害未發生時，即能充分瞭解、掌握導致爆炸災害之原因，進而為健全爆炸災害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以提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次修訂為因應災害環境變遷、國內重大交通建設陸續完成及國內歷年災害所帶來啟發，爰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正案第十一編架構修正本草案，計五編，重點修正內容如下：

- 一、本次草案編章架構係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第十一編架構，據以配合修正，並就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增修內容，檢視本業務計畫內容有無增（修）正或增列。
- 二、檢討近年來防救災業務推動辦理執行情況，配合業管防救災業務相關規定之修訂，諸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落實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安全管理、開放輸入一般爆竹煙火、推動一般爆竹煙火檢驗認可制度及一般爆竹煙火燃放管制等政策，具體修正相關內容。
- 三、檢視近年發生之重大災例，新增相關案例，並檢討具體作為與建議。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內容對照表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前言	前言	
爆炸災害事故一發生往往會造成龐大的財產損失和人員傷害，因為爆炸產生的衝擊波、輻射、火球、破片、氣體、有毒物質、噪音、碰撞、……等，分別對機具、儀器、設備、建築物、人員等造成損毀、傷害。而不論是爆炸所引起環境超壓之直接傷害，或者是衝擊波、輻射、火球、破片、氣體、有毒物質、噪音、碰撞所造成之間接傷害，都是來自於爆炸產生之瞬間、劇烈的巨大能量釋放過程，本計畫對過去爆炸災害案例，分析其肇因，並建議改善相關缺失，且設法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之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於爆炸災害未發生時，即能充分瞭解、掌握導致爆炸災害之原因，進而為健全爆炸災害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以提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計畫係針對爆炸所造成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定，目的為健全爆炸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應有作為與措施，並有效執行災害預防、災害搶救、事故	爆炸災害事故一發生往往會造成龐大的財產損失和人員傷害，因為爆炸產生的衝擊波、輻射、火球、破片、氣體、有毒物質、噪音、碰撞……等，分別對機具、儀器、設備、建築物、人員等造成損毀、傷害。而不論是爆炸所引起的環境超壓之直接傷害或衝擊波、輻射、火球、破片、氣體、有毒物質、噪音、碰撞所造成之間接傷害，都是來自於爆炸產生之一種瞬間、劇烈的巨大能量釋放過程，本研究將對過去爆炸災害案例，分析其肇因，並建議改善相關缺失，且設法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之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於爆炸災害未發生時，即能充分瞭解、掌握導致爆炸災害之原因，進而為健全爆炸災害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計畫係針對爆炸所造成之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定，目的為健全爆炸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應有作為與措施，並有效執行災害預防、災害搶	文字修正。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處理、災情勘查，以及善後處置、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提昇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內政部消防署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定各項災害防救執行單位之權責，使各單位在執行災害防救上能配合實際作為需要，經由防災體系架構下運作，促進各單位間發揮協調聯繫之功效，進而提昇整體災害執行處理能力，加強落實防災業務相關計畫於日常整備工作，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昇全民之災害應變能力，進而達成全民防災之理想。	救、事故處理、災情勘察以及善後處置、復建等相關事宜，提升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內政部消防署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定各項災害防救執行單位之權責，使各單位在執行災害防救上能配合實際作為需要，經由防災體系架構下運作，改善各單位能發揮協調聯繫之功效，進而提升整體災害執行處理能力，加強落實防災業務相關計畫於日常整備工作中，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升全民之災害應變能力，進而達成全民防災之理想。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編 總則	編名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為爆炸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各項 爆炸 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並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 <u>93年6月16日</u> 核定實施。 <u>本次配合行政院96年3月30日函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正案，據以修正本計畫，並報奉96年8月16日國土安全(災防、全動、反恐)三合一聯合政策會報核定實施。</u>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為爆炸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各項重大火災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並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核定後實施。	文字修正。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一、計畫概述 (一) 計畫目的 本計畫係針對爆炸所造成之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定，目的為健全爆炸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有效執行災害預防、災害搶救、事故處理、災情勘查以及善後處置、復建等相關事宜，提昇本部及所屬各單位對於災害及重大事故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由本部消防署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執行爆炸災害防救事項之依據，以提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五編；其主要內容為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將本部等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三) 與其它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	一、計畫概述 (一) 計畫目的 本計畫係針對爆炸所造成之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定，目的為健全爆炸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有效執行災害預防、災害搶救、事故處理、災情勘察以及善後處置、復建等相關事宜，提升本部及所屬各單位對於災害及重大事故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由本部消防署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執行爆炸災害防救事項之依據，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五編；其主要內容為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將本部等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三) 與其它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	有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訂定原則，應依照基本計畫第十二編規定辦理，未免於重複，故刪除附錄一文字。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畫；與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爆炸部分，亦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單位）落實執行，以健全爆炸災害整體災害防救機制。 （四）實施步驟 針對內政部所主管之爆炸災害，律定各相關機關（構）平時應執行災害預防措施、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	畫；與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爆炸部分，亦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單位）落實執行，<u>並依據本計畫所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爆炸災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如附錄一）辦理</u>，以健全爆炸災害整體災害防救機制。 （四）實施步驟 針對內政部所主管之爆炸災害，律定各相關機關（構）平時應執行災害預防措施、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	
二、爆炸災害特性 （一）爆炸災害之定義 1.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所列，爆炸之定義係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2.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九點（三）所列，爆炸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機為：因爆炸估計造成15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	二、爆炸災害特性 （一）爆炸災害之定義 1.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所列，爆炸之定義係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2.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所列，爆炸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機為：因爆炸估計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內容酌作修正。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情嚴重， <u>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u> ，或爆炸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 <u>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u> 。	或爆炸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死亡、失蹤，亟待救援。	
三、台灣歷年爆炸災害相關資料 台灣歷年爆炸災害事故統計資料自民國 <u>80</u> 年至 <u>95</u> 年如附錄 <u>歷年爆炸災害案件統計表 所示</u> 。	三、台灣歷年爆炸災害相關資料 台灣歷年爆炸災害事故統計資料自民國八十年至九十二年底如附錄二。	日期更正為阿拉伯數字，以下修正不再說明，原附錄二修正為附錄，新增案例 2 項為 93 年 6 月 7 日嘉義縣六腳鄉非法加工製造爆竹煙火及 94 年 7 月 3 日欣晃科技公司案。
四、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與考核機制實施 本計畫由內政部研擬，並請相關機關(構)提供意見後，報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核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各相關機關(單位)應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且應設置考核機制，以督導該部會內部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情形。	四、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與考核機制實施 本計畫由內政部研擬初稿，並請相關機關(構)提供意見後，報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核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各相關機關(單位)應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且應設置考核機制一督導該部會內部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情形。	原業務計畫條文。
五、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內政部應每 <u>2</u> 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對策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	五、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內政部應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對策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	原業務計畫條文。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編名
災害預防包含減災及整備等防救措施，目的為減少因人為、自然因素造成爆炸之災害，並事先擬定災害應變整備計畫及加強災變時之反應作為，措施如下：	災害預防包含減災及整備等防救措施，目的為減少因人為、自然因素造成爆炸之災害，並事先擬定災害應變整備計畫及加強災變時之反應作為，措施如下：	本次架構編章係依函頒之基本計畫其他災害編有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各階段之因應對策據以修正。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章 減災	章名
第一節 建設防災之國土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遵循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消防法之規定在考慮災害特性下進行土地開發引導、土地規劃整理、城鄉再造等營造防災都市工作事宜。 二、內政部、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三、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應推動供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老人安養中心等場所之防災整備。	第一節 整備國土保全設施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遵循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消防法之規定在考慮災害特性下進行土地開發引導、土地規劃整理、城鄉再造等營造防災都市工作事宜。 二、內政部、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三、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應推動供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老人安養中心等場所之防災整備。 四、經濟部應制定「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	節名原為「整備國土保全設施」，為與基本計畫一致，修正為「建設防災之國土」；內容參照原業務計畫條文第1、2、3項。
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防災強化 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自來水管線維護。	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防災強化 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自來水管線維護。	原業務計畫條文。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 一、內政部、地方政府應加強推動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達到都市防災構造化。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對學校、補習班、醫院、療養院、養老院、育幼院、工廠、百貨公司、旅館、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在考量耐災之安全下應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消防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使用適當建材設計建造。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 一、內政部、地方政府應加強推動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達到都市防災構造化。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對學校、補習班、醫院、療養院、養老院、育幼院、工廠、百貨公司、旅館、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在考量耐災之安全下應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消防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使用適當建材設計建造。	原業務計畫條文。
第四節 落實相關安全檢查 內政部（消防署）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有關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即通知	第四節 落實相關安全檢查 內政部（消防署）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有關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即通知	原業務計畫條文。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限期改善，並予複查。	限期改善，並予複查。	
第五節 高危險工作場所預防措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參酌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情形，針對大型石化工廠、大型高壓氣體設施及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及宣導，督促業者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操作人員專業技能。	第五節 高危險工作場所預防措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參酌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情形，針對大型石化工廠、大型高壓氣體設施及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及宣導，督促業者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操作人員專業技能。	原業務計畫條文。
第六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一、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應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u>（以下簡稱管理辦法）</u>之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危險物標示及勞工安全管理，並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之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或檢查。 三、內政部對液化石油氣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及業者應加強安全管理： （一）對於<u>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分裝場）、儲存場所、處理場所（瓦斯行）、驗瓶場、製瓶場、相關使用（營業）場所列冊管理，並依實際用途要求其位置、構造、設備符合管理辦法之規定。</u> （二）對於分（灌）裝場及分銷商執行定期及不定期之消	第六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一、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應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相關法規、行政規定，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等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消防安全事項之管理。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危險物標示及勞工安全管理，並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之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 三、內政部應對液化石油氣加強安全管理： （一）對於承銷業者及鋼瓶機構列冊，並加強管理。 （二）對於分（灌）裝場及分銷商執行定期及不定期之消防安全查察，發現消防	一、第1項配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之法令用語，酌作文字修正，另將重複部分文字刪除。 二、第2項「…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前述「及」改為「或」。 三、第3項配合管理辦法內容，針對液化石油氣製造、儲存及處理等相關使用場所予以列明。 四、第3項針對違反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等相關情事加強查察取締，以落實安全管理事項。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防安全查察，發現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超量儲氣、<u>違規灌裝不合格液化石油氣容器及液化石油氣容器</u>逾期未送檢驗等情事，應即予以取締告發。 (三) 加強<u>查察家用液化石油氣逾期容器、超量儲存、槽車非法灌裝、偽(變)造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等違規情事</u>。 四、<u>事業用爆炸物安全管理</u>：有關火藥庫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災變時之配合搶救及爆炸物銷毀時之配合監督等項，由地方政府所轄消防機關配合辦理。	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超量儲氣、鋼瓶逾期未送檢驗等情事，應即予以取締告發。 (三) 加強家用液化石油氣逾期鋼瓶查報。 四、實業用爆炸物安全管理：有關火藥庫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災變時之配合搶救及爆炸物銷毀時之配合監督等項，由地方政府所轄消防機關配合辦理。	
第七節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一、<u>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應由內政部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動檢查法」，各本權責進行管理。</u> <u>二、內政部應落實推動輸入爆竹煙火取代國內產製政策，逐步減少國內產製爆竹煙火，以維護公共安全。</u> <u>三、地方政府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落實管理一般爆竹煙火施放地區、時間、種類及施放方式，使發生災害事故之機率降至最低。</u> <u>四、內政部應持續辦理一般爆竹煙火檢驗認可，並責請地方政府取締販賣無認可標示一般爆竹煙火，以杜絕非法製造爆竹煙火，防止危害發生。</u>	第七節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一、內政部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督導地方政府加強爆竹煙火之安全管理，並加強違規業者之取締，由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動檢查法」協助辦理。 二、查獲違章爆竹煙火工廠及販賣業者，追查其來源，如為違法工廠，移送地方工業主管機關處理。 三、嚴密追蹤稽查爆竹煙火製造原料之來源，對國貿局轉送之爆竹煙火原料資料，責成各地方消防機關予以追蹤，定期查察盤存，避免流入違章工廠。	一、配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落實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安全管理、開放輸入一般爆竹煙火、推動一般爆竹煙火檢驗認可制度及一般爆竹煙火施放管制等政策均已實施，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爆竹煙火事故發生數及造成傷亡數均逐年降低，顯見上開政策已初見成效，爰明定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持續推動，故修正為第 2、3、4 項。
第八節 其他防止爆炸之災害預防事項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	第八節 其他防止爆炸之災害預防事項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	經濟部業於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制定公布「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爰配合修正。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督導科學工業園區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二、經濟部依據「<u>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u>」，督導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u>機關（構）</u>落實爆炸物管理。 三、經濟部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u>機關（構）</u>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相關公共事業<u>機關（構）</u>有關毒性化學物質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五、交通部應督導商港管理機關管理港區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u>機關（構）</u>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督導科學工業園區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二、經濟部依據「實業用物爆炸管理辦法」督導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者落實爆炸物管理。 三、經濟部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有關毒性化學物質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五、交通部應督導商港管理機關管理港區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第二章 整備	第二章 整備	章名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u>機關（構）</u>，為健全重大爆炸災害<u>緊急動員機制</u>，增加各業務單位垂直及橫向聯繫，各部會機關及單位應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應研修訂定相關防救災計畫及作業程序，其中包括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u>集合</u>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爆炸突發整備措施，模擬各種爆炸災害搶救狀況，並定期實施演練，供災害防救單位及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u>二、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置及整合搜救組織，以支援</u>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擬定重大爆炸災害防救應變體系，建立重大爆炸災害應變組織及緊急應變程序，並辦理或配合辦理防災訓練演練。 二、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建立或配合建立爆炸災害防救資料庫。內政部彙整各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可資運用防救災資源。 三、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	一、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一之(一)，原業務計畫第4項修正為第1項，並依95年12月25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0950053810號函核定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九點第3項爆炸災害開設及應進駐機關(團體)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業務計畫第2項修正為第3項，項次變更。 三、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一之(二)，爰以新增第2項文字與權責機關。 四、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一之(五)，爰以新增第4項，並參考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修正草案酌作文字增修。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u>人命搜救。</u> <u>三、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或配合建立爆炸災害防救資料庫。同時彙整各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可資運用防救災資源。</u> <u>四、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主動提供應變需求、支援事項納入各級動員會報研訂之動員準備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u> <u>五、各級政府對於可掌握具前兆之災害，應建立預先傳達民眾警訊之通報體系，地方政府並應規劃實施災前之警戒避難引導機制。</u>	共事業應依照「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如附錄三)整備防災相關工作，另上述機關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理或協助辦理訓練、講習，地方政府並依照前揭作業程序訂定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並整備相關工作，辦理或配合辦理訓練、講習。 四、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相關公共事業為健全重大爆炸災害防救體系運作、增加各業務單位垂直及橫向聯繫，各部會機關及單位應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應研修訂定相關防救災計畫及作業程序，其中包括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爆炸突發整備措施，模擬各種爆炸災害搶救狀況並定期實施演練，供災害防救單位及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五、地方政府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作、增加各業務單位垂直及橫向聯繫，地方政府之各業務機關及單位應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應研修訂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及作業程序，以供災害防救單位及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五、為建立預先傳達民眾警訊之通報體系與規劃實施災前之警戒避難引導機制，參酌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一之(六)，爰以新增第5項。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一)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u>行政院新聞局</u>、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一)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	一、節名對應基本計畫修正。 二、第1項第1款，依95年12月25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0950053810號函核定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九點第3項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護署、<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爆炸災害災情查報機制系統，並依照行政院頒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通報聯繫機制。 <u>(二)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與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台，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u> <u>(三)發生大規模爆炸災害或特定建築物、工廠發生重大爆炸災害，內政部應協調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及地方政府運用飛機、直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u> <u>(四)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u>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u>(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u>	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建立爆炸災害災情查報機制系統並依照行政院頒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通報聯繫機制。 (二)消防機關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平時即應建立各地方政府消防單位及支援救災單位緊急聯絡電話表，當受理民眾報案後，執勤作業人員立即以最快速的群指令電話或無線電通報轄區消防分隊出動救災。 (三)內政部消防署應加速推動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建立一一九報案集中系統、指令及群指令派遣專線系統，以及一一九報案電話號碼、地址顯示(ANI/ALI)功能。 (四)消防機關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應建立所轄地區所屬之瓦斯、自來水、電力公司等公用事業單位之緊急連絡專線電話，以利災害發生時迅速通報前往協助搶救。 (五)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應依義消人員分佈的特性，建立緊急傳達爆炸災害訊息的聯絡方法，以便迅速以行動電話或無線電聯繫義消人員前往救災。 (六)發生大規模爆炸災害或特定建築物、工廠發生重大爆炸災害，內政部應協調國防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運用飛機、直升機、遠距攝影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建構有線、無線、衛星	爆炸災害開設及應進駐機關(團體)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二(一)之2，新增第1項第2款，制定防災資訊格式標準化，明定可相互流通運用。 四、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二(一)之3，原業務計畫第1項第6款修正為第1項第3款，修正部分文字。 五、第1項第4款，為新增項次，以對應基本計畫。 六、第2項第1款，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二(二)之1，進行部分文字修正。 七、第2項第2款，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二(二)之2，將原業務計畫第二章第二節二部分條文移至本項，並進行文字修正。 八、第2項第3款，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二(二)之3，將原業務計畫第二章第二節二部分條文移至本項，並進行部分文字修正。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u>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u> <u>(二)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u> <u>(三)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建構災害防救通報網路與通報專線，以提供災害發生時民眾報案，及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u>	傳輸等防災通訊網路、規劃緊急供電系統，定期檢查、測試及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措施，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一、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應督導工業區、港區、機場、營區及所屬單位，平時應整備發生爆炸災害之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u>二、滅火</u> <u>(一) 地方政府為因應火災，除消防栓外，平時應加強蓄水之整備，海水、河川等自然水源及游泳池、池塘等設施之運用，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u> <u>(二) 地方政府為因應防救災，平時應加強義消、社區志工等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的編組與演練。</u> <u>(三) 地方政府平時應進行火災損失之推估，並據以規劃消防水源及強化救災作為。</u> <u>(四) 地方政府應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並應對於具有救災裝</u>	第三節 搜救、救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應督導工業區、港區、機場、營區及所屬單位，平時應整備發生爆炸災害之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二、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三、行政院衛生署應督（輔）導地方衛生單位責成醫療機構加強急救用藥品、醫材之儲備整備，並編成救護隊因應大量傷患之緊急應變。 四、行政院衛生署應督導各級衛生單位加強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之儲備整備。 五、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整備爆炸災害緊急救	一、節名對應基本計畫修正。 二、第 2 項參照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三(二)，新增項次「二、滅火」，並將原業務計畫第三節六併入第 4 款後半段。 三、業務計畫第三節二與四合併，修正為第 3 項第 1 款。 四、第 3 項第 2 款參照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三(三)2 部分條文，並將原業務計畫第三節三併入。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備、車輛及人員之業者，建立其聯防編組、指揮調度、人員訓練、有關工廠使用原料種類及其流佈等相關資料之資料庫。 三、緊急醫療救護 (一)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單位(或中心)與醫療機構、以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行政院衛生署並應督導各級衛生單位加強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之儲備整備。 (二)行政院衛生署應推動災害發生時災難醫療救護隊(DMAT)之派遣機制，並施以演習訓練。同時應督(輔)導地方衛生單位責成醫療機構加強急救用藥品、醫材之儲備整備，並編成救護隊因應大量傷患之緊急應變。	災工作事宜。 六、地方政府應對於具有救災裝備、車輛及人員之業者，建立其聯防編組、指揮調度、人員訓練、有關工廠使用原料種類及其流佈等相關資料之資料庫。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一、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直升機之備用場地，並周知有關機關；並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二、地方政府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執行爆炸災害防救緊急交通疏導、管制計畫」，擬訂相關執行計畫。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警察機關執行災害警戒、應變用裝備、器材之充實整備。 四、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造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第四節 緊急運送 一、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直升機之備用場地，並周知有關機關；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二、地方政府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執行爆炸災害防救緊急交通疏導、管制計畫」擬訂相關執行計畫。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警察機關執行災害警戒、應變用裝備、器材之充實整備。 四、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建維修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一、節名對應基本計畫修正。 二、第4項參照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四修正「營建維修業者」為「營造相關業者」文字，以符合營造業法對於營造業之定義。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u>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u> <u>二、地方政府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u> <u>三、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u> <u>四、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u>	第五節 避難收容 一、內政部應督導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有關災害預防整備。 二、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臨時收容所規劃整備。 三、教育部應配合臨時收容所之規劃、提供整備。 四、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人口分布、地形狀況，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宣導民眾得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五、地方政府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儲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並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電信通訊設施。 六、地方政府應辦理災民收容救濟之規劃及整備事宜。	一、節名對應基本計畫修正。 二、原業務計畫第4項修正為第1項，以對應基本計畫。有關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地點應就模擬災害結果，擇其妥適路線與地點劃設，以求其安全性。另對於不諳本國語言之外國人亦當提供必要之協助事項，爰此酌作文字修正。 三、原業務計畫第5項修正為第2項，對應基本計畫，增修部分文字以求完備。 四、參照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五之(三)，增列第3項，說明避難處所之檢查，以確保其設施功能正常及儲備物資之效期。 五、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五之(四)，新增第4項，以調查評估臨時收容所之搭建，並掌握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u>一、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應推估大規模重大爆炸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u>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地方政府應推估大規模重大爆炸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應整備相關調度計畫，以備支援協助。 二、地方政府應依照內政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	一、節名對應基本計畫修正。 二、第1項納入「平時」字眼強化整備之意涵。並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六，新增部分文字。 三、保留原業務計畫第2項。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素。 二、地方政府應參照內政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機制。	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機制。	
第<u>七</u>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所管公共設施與輸電線路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對於較易受損之交通運輸系統，整備防止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 三、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營建工程機具之運用整備。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辦理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	第八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復原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事先整備所管公共設施與輸電線路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對於較易受損之交通運輸系統，整備防止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 三、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營建工程機具之運用整備工作。 四、交通部應督導各電信業者辦理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	一、節名對應基本計畫修正，節次調整。 二、第4項新增電信設施之權責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u>八</u>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災情訊息傳遞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 二、內政部應事先規劃建立災情及防災諮詢單一窗口，並由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依權責配合辦理。	第九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地方政府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災情訊息傳遞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內政部應事先規劃建立災情及防災諮詢單一窗口，並由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公共事業依權責配合辦理。	一、節名、節次對應基本計畫文字修正。 二、原業務計畫條文，分項說明。
第<u>九</u>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一、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	第十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	節名、節次對應基本計畫修正，文字修正。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公共事業 機關（構） ，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 地方政府 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之整備。	共事業，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之整備。	
第 <u>十</u> 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u>一、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密切聯繫，實施爆炸災害之模擬演習、訓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u> <u>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u> <u>三、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職）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u>	第十一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之訓練。 二、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辦理或配合辦理模擬各種重大爆炸狀況，定期與國軍、民間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企業等實施演練。 三、內政部應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民間消防救難團體組訓、建立災時志工支援受理及任務安排事宜。	一、參酌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十一，新增第1項文字。 二、參照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十一，原業務計畫第1項修正為第2項。 三、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十一，爰以新增第3項。
第 <u>十一</u> 節 <u>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u> <u>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災後復原重建。</u> <u>二、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u>	第十二節 設施整備資料建檔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對所掌握有關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各種資料，及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妥善整理與保存，並備份另存，以順利推動災後復原重建。	一、節名原為「設施、設備建檔」配合基本計畫修正為「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節次調整。 二、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十二，爰修正部分文字，並將原業務計畫內容及項次分為2項。 三、對應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二節十二，爰新增修第3項以整備災後緊急修復之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訂定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妥善整理與保存，<u>並複製另存</u>，以利災後復原重建。 <u>三、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後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u>		支援協定。
第<u>十二</u>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一、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u>屍袋</u>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二、交通部應掌握冷凍貨櫃之調度等相關資訊。	第七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二、交通部應掌握冷凍貨櫃之調度等相關資訊。	原業務計畫條文，節次調整。
第十三節 其他防止爆炸災害整備事項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督導科學工業園區之爆炸災害搶救整備事項。 二、交通部應督導商港管理機關管理港區之爆炸災害搶救整備事項。 三、交通部應建立全國交通運輸系統配置平面圖，作為進行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基礎。 四、經濟部應督導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爆炸災害整備工作事項。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u>機關(構)</u>有關毒性化學物質之爆炸災害搶救整備工作事項。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u>機關(構)</u>之爆炸災害搶救整備工作事項。	第十三節 其他防止爆炸災害整備事項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督導科學工業園區之爆炸災害搶救整備事項。 二、交通部應督導商港管理機關管理港區之爆炸災害搶救整備事項。 三、交通部應建立全國交通運輸系統配置平面圖，作為進行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基礎。 四、經濟部應督導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爆炸災害整備工作事項。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有關毒性化學物質之爆炸災害搶救整備工作事項。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之爆炸災害搶救整備工作事項。	原業務計畫條文，文字修正。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章名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昇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蒐集與重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	參照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三節一，修正文字。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大爆炸災害之相關資訊及案例，訂定各種爆炸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並分階段實施； <u>同時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u>	提昇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蒐集與重大爆炸災害之相關資訊及案例，訂定各種爆炸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並分階段實施。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一、內政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將進行重大爆炸災害潛勢、危<u>害</u>度及境況模擬調查分析，並應將重大爆炸災害特性與歷次災害原因、損壞狀況，予以歸納分析，<u>研擬防範措施製成教材，並由地方政府推動重大爆炸災害防災教育。</u> <u>二、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學生防止爆炸災害安全教育及爆炸災害緊急應變、逃生觀念。</u> <u>三、各級政府應有效運用新聞媒體宣導防救災知識，並規劃設置供民眾防災訓練之體驗設施。</u> <u>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配合宣導爆炸保險有關事宜。</u>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一、內政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將進行重大爆炸災害之潛勢區、危險度及境況模擬調查分析。 二、業務主管機關應將重大爆炸災害特性與歷次災害原因、損壞狀況，予以歸納分析研擬防範措施製成教材，並由地方政府推動重大爆炸災害防災教育。 三、教育部應加強學生防止爆炸災害安全教育及爆炸災害緊急應變、逃生觀念。 四、財政部應配合宣導爆炸保險有關事宜。	一、合併原業務計畫第 1、2 項為第 1 項。 二、原業務計畫第 3 項為修正第 2 項，參照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三節二之(二)，進行文字修正。 三、為有效應用新聞媒體與規劃訓練設施，以強化防災宣導，爰新增第 3 項。 四、第 4 項，保險權責機關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一、地方政府消防<u>機關</u>應針對所管轄地區現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進行相關安全評估，對高危險群建築物採取安全講習、員工救災演練、安全查察次數，並鼓勵業主或使用人增設或改善相關安全設備。 二、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u>機關(構)</u>應透過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一、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應針對所管轄地區現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進行相關安全評估，對高危險群建築物採取安全講習、員工救災演練、安全查察次數，並鼓勵業主或使用人增設或改善相關安全設備。 二、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透過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災害防救	文字修正。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災害防救演習、講習班及研習會。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結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廠，組成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適時實施教育訓練。 四、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爆炸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學校師生、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針對災因研究發現，加強有關勞工之訓練及宣導事項。	演習、講習班及研習會。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結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廠，組成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適時實施教育訓練。 四、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爆炸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學校師生、居民、團體、公司、廠場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針對災因研究發現，加強有關勞工之訓練及宣導事項。	
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措施，以促進企業參與防災工作、編訂企業災時行動手冊；同時輔導企業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災訓練，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災訓練。	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措施，以促進企業參與防災工作、編訂企業災時行動手冊，並協助地區防災訓練。	參照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三節四，文字修正。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及「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推動整備社區防災，以建立社區災害防救機制。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及「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推動整備社區防災，以建立社區災害防救機制。	原業務計畫條文。
第六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全民消防體系如義勇消防隊、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救	第六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全民消防體系如義勇消防隊、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救	原業務計畫條文。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難團體等，同時組成防火組織，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災害發生時進行初期搶救，以減低生命財產損失。	難團體等，同時組成防火組織，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災害發生時進行初期搶救，以減低生命財產損失。	
第四章 推動 重大爆炸災害 防救 對策之研究	第四章 重大爆炸災害對策之研究	章名修正
第一節 重大爆炸災害對策之研究 內政部(消防署、建築研究所)應從防災管理「減災→ 整備 →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觀點推動與爆炸災害有關科技之研究，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結合大學、研究所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預防爆炸軟硬體工程相關研究，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	第一節 重大爆炸災害對策之研究 內政部(消防署、建築研究所)應從防災管理「減災→備災→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觀點推動與爆炸災害有關科技之研究，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結合大學、研究所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預防爆炸軟硬體工程相關研究，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	原業務計畫條文。
第二節 災例之蒐集、鑑定分析 一、內政部(消防署、建築研究所)及地方政府應依以往之重大爆炸災例與所蒐集相關災情，進行受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防災措施。 二、內政部(消防署、建築研究所)及地方政府應規劃爆炸災害原因調查與鑑識技術課程，培訓實際從事爆炸災害原因調查鑑定專業人才，具體提供災害預防及消防行政施政上之參考。 三、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應加強建立完善之「爆炸災害紀錄與回報」系統，透過完善周延之消防資料表格，詳實填寫手冊以及電腦化之功能。	第二節 災例之蒐集、鑑定分析 一、內政部(消防署、建築研究所)及地方政府應依以往之重大爆炸災例與所蒐集相關災情，進行受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防災措施。 二、內政部(消防署、建築研究所)及地方政府應規劃爆炸災害原因調查與鑑識技術課程，培訓實際從事爆炸災害原因調查鑑定專業人才，具體提供災害預防及消防行政施政上之參考。 三、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應加強建立完善之「爆炸災害紀錄與回報」系統，透過完善周延之消防資料表格，詳實填寫手冊以及電腦化之功能。	原業務計畫條文。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編名
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章名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一節修正。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	第一節 災情蒐集通報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	一、本節為原業務計畫第三編第三章第一節「災情蒐集通報」，移至本節，節名修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u>機關(構)</u>獲知爆炸有發生災害時，應依照「<u>災害緊急通報</u>作業規定」，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一、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u>收治因爆炸災害受傷人數情形</u>等相關資訊。 二、發生大規模爆炸災害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災害規模。 四、<u>地方</u>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五、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u>機關(構)</u>，應<u>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u>，俾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u>機關</u>。	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爆炸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依照「重大火災、爆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至爆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一、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療傷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二、發生大規模爆炸災害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災害規模。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五、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災害應變中心。	正為「災情之蒐集、通報」，文字修正。 二、第1、4、5項部分文字修正。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u>一</u>、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u>機關(構)</u>在災害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u>二</u>、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在災害初期，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妥善運用各種通訊資源。並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應立即派員修復，以維持通訊良好運作。	本節原為業務計畫第三編第三章第二節移至第三編第一章第二節，原內容分列為2項。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 <u>機關（構）</u> 在災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第三節 爆炸災害訊息傳遞 一、消防機關 119 執勤隊員接獲民眾報案後，立即詢問爆炸災害詳細地點、種類、規模，立即指示靠近該轄區消防<u>單位</u>緊急赴爆炸災區進行救災工作事宜。 二、救災現場指揮官研判災情為爆炸災害時，<u>由</u>地方政府消防單位透過網路、群傳傳真、電話方式，將爆炸災情傳送至內政部消防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u>機關（構）</u>者。	第一節 爆炸災害訊息傳遞 一、消防機關 119 執勤隊員接獲民眾報案後，立即詢問爆炸災害詳細地點、種類、規模，立即指示靠近該轄區消防局緊急赴爆炸災區進行救災工作事宜。 二、現場救災指揮官研判災情為爆炸災害時由地方政府消防單位透過網路、群傳傳真、電話方式，將爆炸災情傳送至內政部消防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者。	本節原為業務計畫第三編第二章第一節移至第三編第一章第三節，節次調整。
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u>機關（構）</u>，應利用平時建立爆炸災害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保持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可經由各災區居民傳達至村里長或地方消防單位，並依照內政部訂定「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u>爆炸</u>災害可能發生時，可以透過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通知該地之住戶緊急疏散。有災害發生時亦可透過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第三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利用平時建立爆炸災害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保持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可經由各災區居民傳達至村里長或地方消防單位，並依照內政部訂定「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火災災害可能發生時，可以透過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通知該地之住戶緊急疏散。有災害發生時亦可透過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本節原為業務計畫第三編第四章第三節移至第三編第一章第四節，節次調整，文字修正。
第二章 <u>緊急應變體制</u>	第二章 爆炸災害通報機制	章名為對應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二節「緊急應變體制」，故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將原業務計畫第三編第二章更名為「緊急應變體制」。
第一節 <u>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u> <u>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分級開設</u> <u>(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平日作業</u> <u>1. 平日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結合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行政院衛生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人員共同因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u> <u>2. 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的危害，必要時立即通知相關機關（團體）派員運作，召開工作會報提示相關防救災應變整備重點事項後，由各機關（團體）自行積極推動執行或持續運作，展開相關應變作業。</u> <u>(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u> <u>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u> <u>(1) 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u> <u>(2) 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u> <u>2、進駐機關：由內政部通知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第一章 應變體制及組織動員 第一節 體制及組織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條規定，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或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由內政部消防署簽陳內政部長陳召集人（行政院院長），或以電話請示（簽陳補陳核）院長，由院長指定指揮官並成立重大爆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指揮官並依據「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展開緊急應變體制及編組。 二、爆炸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通知下表一所列進駐機關，由進駐機關首長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重大爆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三、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五條之任務分工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四、發生爆炸災害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首長應立即指示成立地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前項	一、節名對應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三節一，修正為「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二、第 1 項第 1 款依 95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50053810 號函核定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七點平日作業機制修正條文。 三、第 1 項第 2 款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九點（三）爆炸災害開設相關規定，修正原業務計畫第二章第二節，有關開設應變作為。 四、第 2 項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三、四、五點規定，新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程序。 五、第 3 項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新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規定。 六、第 4 項為原業務計畫第二章第三節一。 七、第 5 項為原業務計畫第二章第四節一。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u>等機關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u> <u>3、勞工作業場所發生爆炸災害時，由內政部通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進駐；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其他相關機關所轄作業場所發生爆炸災害時，則由各該機關通知前日有關機關執行相關災害應變措施。</u> <u>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程序</u> <u>（一）內政部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研判爆炸災害狀況，由內政部長以書面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指定指揮官之具體建議，經會報召集人決定後，內政部即通知相關機關（團體）進駐作業。</u> <u>（二）中心置指揮官1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之，綜理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協同指揮官1人至5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該次災害相關之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副指揮官1人至5人，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u> <u>依中心實際運作，指揮官認有必要時，得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協助協調整合災害應</u>	地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應明列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制定地區之災害防救計畫。 五、公共事業者或科學工業園區發生爆炸災害，公共事業者之負責人或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者應立即指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應明列於公共事業者或科學工業園區所制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第四節 地方政府救災準備體系之動員 一、消防局：負責爆炸災害搶救、爆炸災害原因調查與鑑定及會同警察局查報災戶損失、協助傷患救護。 二、警察局：負責爆炸災害刑事偵查、爆炸災害治安事故處理、災害現場警戒、保存及封鎖災害現場交通管制與疏導及協助災戶損失調查。 三、衛生局：負責現場臨時醫療站開設，聯絡各醫院妥為收容，病救治傷患。 四、社會局：負責爆炸災害善後救濟及協助被害人處理善後事宜。 五、工務局：負責災後危險建築物之處理事宜。 六、環境保護局：負責災後現場廢棄物之清理。 七、台灣電力公司：經災害現場指揮官指示後，負責災害現場電源截斷及災後原因鑑定妥後迅速恢復供電事宜。 八、自來水事業處：經災害現場指揮官指示後，負責災害現場集中供水事宜。 九、瓦斯事業機構：經災害現場指揮官指示後，負責災害現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u>變事宜。</u> <u>(三) 內政部通知相關機關(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團體)應於所定開設時機 1 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內政部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u> <u>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u> <u>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該部會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u> <u>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u> 地方政府所管轄地區發生爆炸災害，地方政府之首長應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並與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u>五、公共事業或科學園區爆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u>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之公共事業機關(構)；或科學園區發生重大爆炸災害，公共事業機關(構)者應立即成立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並與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場截斷瓦斯、漏氣偵測及災後原因鑑定妥後迅速恢復供氣事宜。 第二章 爆炸災害通報機制 第二節 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一、由內政部(消防署)結合所建置之通報方式，將爆炸災害訊息傳達各級長官、相關部會首長、各部會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暨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各編組成員。 二、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員、值日官及總值日官分別向署長陳報爆炸災害動態，並依輪值表通知相關編組人員進駐。 三、內政部消防署透過所建置之通報方式，通報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內政部緊急應變小組進駐，並展開爆炸災害各項緊急應變作業。 四、由內政部(消防署)簽陳內政部長轉呈召集人(行政院院長)，或以電話請示院長，由院長指定指揮官並成立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第三節 爆炸災害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一、地方政府所管轄地區發生爆炸災害，地方政府之首長應立即成立地區災害應變中心，並與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二、有關爆炸災害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應即平時所制定「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展開作業。 第四節 公共事業或科學園區爆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之公共事業；或科學園區發生重大爆炸災害，公共事業者應立即成立現場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與爆炸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二、有關公共事業者或科學園區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後，公共事業者即應平時所制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重大火災、爆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標準作業程序」展開作業。	
<u>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u> <u>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u>		考量單一縣市救災能量可能不足因應災害規模，必須跨縣市通力合作，爰以簽訂相互支援協定進行。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二節二，新增條文至本章第二節。
<u>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u> <u>內政部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u>		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二節三，新增條文至本章第三節，並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等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u>第四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u> <u>內政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u>		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二節四，新增條文至本章第四節。
<u>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u> <u>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無</u>	第三節 支援及協助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原業務計畫第三編第一章第三節三、四移至本章第五節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法因應災害處理時，<u>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u>，申請國軍支援<u>災害處理作業</u>。 <u>二</u>、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依據「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申請國軍支援。 四、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一、二。增列「，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納入條文中，以利遵循辦理，並修正部分文字。
<u>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u>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u>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u>。	第二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動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進行救災。	原業務計畫第三編第一章第二節移至本章第六節，以說明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並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三節六，修正部分文字。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三章 重大爆炸發生災害緊急應變	章名修正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地方政府應辦理爆炸受困民眾之搜救，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及依據「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向所在地後備<u>指揮</u>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爆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爆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指揮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一）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	第四節 搜救、滅火、醫療救護及緊急運送 一、搜救 地方政府應辦理爆炸受困民眾之搜救，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及依據「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向所在地後備司令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爆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爆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指揮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一）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	一、節名修正，節次調整。 二、第1項第2款，新增有關統合協調部分文字。 三、第1項第5款，有關直升機派遣權責已由原單位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移交至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故更改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四、第2項標題原為「救災」，為配合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五節二，修正為「滅火」，並將原業務計畫第三編第三章第四節二調整為本編第三章第一節二，新增第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及爆炸災害搶救工作。 <u>(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u> <u>(三)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u>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四)內政部(消防署)應統合各相關單位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救災事宜。 (五)內政部(<u>空中勤務總隊</u>)應支援直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等工作。 (六)國防部視參與救災情況需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適時投入國軍部隊，攜相關裝備、機具執行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協助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處理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二、滅火 (一)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災害救災、人命搶救、救助工作。 (二)內政部(消防署)應統合各地方政府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災區救災事宜。 (三)災區地方政府之消防<u>機關</u>應迅速掌握轄區內之災情，並依據相關規定進行救災工作事宜；且依情況佈署適當	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及爆炸災害搶救工作。 (二)內政部(消防署)應協調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調度人力、直升機等支援救災工作。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災害應變徵調或徵用補償辦法」得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四)內政部(消防署)應統合各相關單位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救災事宜。 (五)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支援直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等工作。 (六)國防部視參與救災情況需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適時投入國軍部隊攜相關裝備、機具執行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協助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處理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二、救災 (一)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災害救災、人命搶救、救助工作。 (二)內政部(消防署)應統合各地方政府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災區救災事宜。 (三)災區地方政府之消防單位應迅速掌握轄區內之災情，並依據相關規定進行救災工作事宜；且依情況佈署適當	5款部分文字。 五、為配合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五節三，將原業務計畫第三編第三章第四節三調整為本編第三章第一節三，部分文字配合修正。 六、第3項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五節三，修正原業務計畫第四章第四節之三第1、2、4、5、6、8款等文字，並修正第3、7款部分文字。 七、第3項，原業務計畫第4款調整為第9款。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救災人車。發生大規模爆炸災害時，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優先決定最優先救災區域地區，並請求內政部（消防署）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四）災區之地方政府應依據平時訂定「跨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請求其他地方政府提供救災相關支援事宜。 （五）<u>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助地方政府滅火事宜，必要時得整合調派未受災地區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或協調國軍及其它公民營事業之車輛、人員、裝備，協助災區滅火行動。</u>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必要時，得整合協調其他縣市前往災區支援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救災相關事宜。 三、<u>緊急</u>醫療救護 （一）<u>地方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u> （二）<u>行政院衛生署應督導災區內之公立醫療機構應對其建築物及醫療設備實施緊急修復；必要時得要求相關業者協助。</u> （三）<u>受災區之地方政府得視災情，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u>內政部（消防署）及行政院衛生署應協調其他<u>地方政府</u>之消防機關、醫療機構支援緊急救護工作。 （四）行政院衛生署<u>及災區以外的地方政府，應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u> （五）<u>國軍應依申請，派遣</u>	救災人車。發生大規模爆炸災害時，地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優先決定最優先救災區域地區，並請求內政部消防署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四）災區之地方政府應依據平時訂定「跨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請求其他地方政府提供救災相關支援事宜。 （五）地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必要時得整合協調其他縣市前往災區支援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救災相關事宜。 三、醫療救護 （一）內政部（消防署）及行政院衛生署應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之消防機關、醫療機構支援緊急救護工作。 （二）國防部督導現有軍醫院協助支援災區執行傷患緊急救護醫療工作。 （三）行政院衛生署應彙整傷病患情況，主動了解緊急醫療網啟動情形，必要時協助聯繫跨區域支援事項，並協調供應災區所需醫療藥品及器材。 （四）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重傷者救助事宜。 （五）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視需要設置醫療地點；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衛生署及未受災地方政府之醫療機構之支援。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u>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進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u> <u>(六) 地方政府應統合協調災區及鄰近地方政府支援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並設置醫療救護站。</u> <u>(七) 地方政府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衛生署協調未受災地方政府之衛生局派遣醫療機構，協助運送傷病患至醫療院所就醫，並視需要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聯繫。</u> <u>(八) 地方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系統，應立即進行傷患醫療救護與線上通報作業。</u> <u>(九) 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重傷者救助事宜。</u>		
第二節 緊急運送 <u>一、緊急運送之原則</u> (一) 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u>重要性</u>等因素，<u>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u> 交通部應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於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 <u>(二) 運送對象之設定</u> <u>1. 第一階段</u> <u>(1)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u> <u>(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之人員、物資。</u>	四、緊急運送 (一) 交通部應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 (二) 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等因素，規劃設定緊急運送對象並分階段實施。 (三) 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於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	一、原業務計畫第四章第四節之四，修正為新增節次，為第四章第二節，以對應基本計畫。 二、原業務計畫第四章第四節四之(一)、(二)、(三)合併為第1項緊急運送之原則，並調整內容次序以對應基本計畫第二章第六節一(一)。 三、參酌基本計畫內容新增條文為第2項。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u>(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下水道、工業用水道、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油料管線及廢棄物處等設施確保及初期應變措施必要的人員、物資。</u> <u>(4) 後送傷患及必須進行緊急疏散之民眾。</u> <u>(5) 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u> <u>2.第二階段</u> <u>(1)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u> <u>(2) 食物、飲用水等必要之民生物資。</u> <u>3.第三階段</u> <u>(1)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u> <u>(2) 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u> <u>(3) 生活必需品。</u> <u>(三) 運送時應注意事項</u> <u>1.維護人命安全</u> <u>2.防止災害擴大</u> <u>3.不妨礙災害應變作為之進行。</u> <u>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u> <u>(一) 道路交通之管制</u> <u>1.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應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道路及交通狀況。</u> <u>2.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u> <u>3.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u>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u>4.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u> <u>(二)航路障礙物之移除</u> 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經判斷沈船、漂流物等會影響船舶航行安全或港灣區域內航路安全時，應通報內政部。		
<u>第三節 避難收容</u> <u>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u> 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對違反者，得以言詞或開具勸導單進行勸導，以實施當地居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u>二、避難場所</u> (一)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二)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三)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	第五節 避難收容 一、教育部應協調所屬國立學校、社教機構場館開放場所，協助地方政府收容安置災民。 二、內政部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下列避難收容事項。 (一)協助災民臨時收容等相關事項。 (二)協助帳篷、臨時住宅之搭設及土地取得等相關安置工作。 (三)租用（賃）土地或建築物，提供臨時安置使用。 三、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指示開放學校，設立災民收容所，執行收容工作，並聯繫鄉、鎮、市公所辦理相關救濟事宜。同時將收容所收容人數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請求相關支援。	一、原業務計畫第三編第四章第五節，章、節次調整。 二、第1項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七節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應行注意事項，新增文字。 三、第2項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七節二，新增文字。 四、第3項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七節三，新增文字。 五、第4項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七節五，新增文字。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序。 <u>三、臨時收容所</u> <u>(一)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u> <u>(二) 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u> <u>(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u> <u>四、特定族群照護</u> <u>(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u> <u>(二) 地方政府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u>		
第<u>四</u>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u>一、調度、供應之協調</u> 內政部（社會司、警政署、消防署）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協助地方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內政部（社會司、警政署、消防署）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協助地方	一、原業務計畫第三編第四章第六節，節次調整。 二、第1項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八節一，新增標題「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政府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視狀況支援直升機執行運送物資等工作。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政府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視狀況支援直升機執行運送物資等工作。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三、外交部視災情嚴重，應協調聯繫需國際支援救援及受理國際捐贈救援物資之事項。 四、地方政府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	三、第2項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八節二，新增標題「二、調度、供應之支援」，將原業務計畫第4項改列為第2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四、第3項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八節三，新增標題「三、民間業者之協助」，將原業務計畫第2項改列為第3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第五節社區防災之緊急應變 一、內政部(警政署)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之規定，協調民防團隊支援社區防災工作。 二、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各相關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支援措施。 三、地方政府應依據「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及「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執行預先建立的組織系統與防救災計畫，進行社區內之搶救、醫療或食物飲水的確保，及各項緊急應變與救災工作。	第十三節社區防災之緊急應變 一、內政部(警政署)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之規定協調民防團隊支援社區防災工作。 二、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各相關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支援措施。 三、地方政府應依據「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執行預先建立的組織系統與防救災計畫，進行社區內之搶救、醫療或食物飲水的確保及各項緊急應變與救災工作。	原業務計畫第三編第三章第十三節，節次調整。
第六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監測並防止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並	第十四節 其它之緊急應變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監測並防止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並	原業務計畫第三編第三章第十四節，節次調整。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對於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導科學工業園區執行爆炸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 機關(構) 執行爆炸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對於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導科學工業園區執行爆炸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執行爆炸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新增章名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建築師 、土木、結構、 大地技師 ），對災害現場之建築物進行結構物安全評估，並 由地方政府執行補強措施及 拆除、移除危險建築物或障礙物等工作，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二、經濟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調集專業人員，對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及輸電線路進行勘 查 ，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三、地方政府應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於毒性化學物質、危險物品之工廠、倉庫於發生爆炸災害時，進行檢（監）測，以確定有無外洩、污染等情事，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第九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土木、結構、 建築技師 ），對災害現場之建築物進行結構物安全評估及補強措施，及執行拆除、移除危險建築物或障礙物等工作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二、經濟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調集專業人員，對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及輸電線路進行勘察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三、地方政府應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於毒性化學物質、危險物品之工廠、倉庫於發生爆炸災害時，進行檢（監）測，以確定有無外洩、污染等情事，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一、原業務計畫第三編第三章第九節，節次調整。 二、第1項，修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土木、結構、 建築技師 ）」為「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建築師 、 土木 、 結構 、 大地技師 ）」文字，以符合現行組訓之機制。 三、「執行拆除、移除危險建築物或障礙物等」因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修正為地方政府執行。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 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一）行政院衛生署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二）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	第七節 衛生保健、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衛生保健 （一）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調派所屬衛生單位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至設置醫療救護站，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並執行災區衛生保健活動。 （二）地方政府應在避難場收容場所設置醫療救護站，必要	一、原業務計畫第三編第四章第七節，節次調整，並將節名原「衛生保健、罹難者遺體處理」修正為「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二、第1項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九節一，修正名稱為「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並進行全文修正。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u>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u> <u>(三) 地方政府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u> <u>(四) 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u> 二、消毒防疫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u>地方政府</u>環保局在爆炸災害災情控制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二)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必要時請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支援。 (三)地方政府應指導及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注意飲食衛生及居家環境消毒工作，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衛生署、<u>協調</u>其他地方政府<u>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品</u>或申請國軍<u>協助</u>。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內政部(警政署)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調派警力協助地方政府有關屍體處理工作。 (二)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三)外交部應協助在台傷亡或失蹤外籍人士之家屬申辦來台簽證、文件驗證等各項領	時請求行政院衛生署支援協助。 二、消毒防疫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在爆炸災害災情控制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二)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必要時請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支援。 (三)地方政府應指導及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注意飲食衛生及居家環境消毒工作，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衛生署、其他地方政府或申請國軍，協助調派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內政部(警政署)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調派警力協助地方政府有關屍體處理工作。 (二)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三)外交部應協助在台傷亡或失蹤外籍人士之家屬申辦來台簽證、文件驗證等各項領	三、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九節二，修正第2項部分文字。 四、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九節三，修正第3項部分文字。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務事宜，以便該等人士來台配合相關單位處理相關善後事宜。 (四)內政部(民政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五)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死亡、失蹤者家屬救助事宜。 (六)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u>冰櫃</u>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u>遺體</u>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內政部派員支援。	務事宜，以便該等人士來台配合相關單位處理相關善後事宜。 (四)內政部(民政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應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五)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死亡、失蹤者家屬救助事宜。 (六)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屍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內政部派員支援。	
<u>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u> <u>一、社會秩序之維持</u> <u>(一)地方政府</u>警察機關應依地區特性及災害狀況執行災區及其周邊<u>加強</u>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措施，<u>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加強災區鄰近海域之船艦巡邏。</u>內政部警政署必要時調派警力協助之。 <u>(二)國防部</u>應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災區治安維護工作。 <u>二、物價之安定</u> <u>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依法密切注意市況，防止民生必需品之物</u>	第十一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 一、地區警察機關應依地區特性及災害狀況執行災區及其周邊之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措施。內政部警政署必要時調派警力協助之。 二、國防部應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災區治安維護工作。	一、原業務計畫第三編第四章第十一節，節名修正、節次調整。 二、第1項對應基本計畫第二章第十節一，新增標題「一、社會秩序之維持」，並調整原業務計畫項次，修正部分文字。 三、第2項，新增標題「二、物價之安定」，參考基本計畫第二章第十節二，新增項次。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u>價哄抬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u>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u>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 <u>二</u>、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執行受損之公路、鐵路、航空、海運、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損害緊急搶修工作。 <u>三</u>、經濟部應督導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等公民營事業維生管線受損洩漏，即時修復或緊急供應。	第八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搶修 一、內政部(營建署)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災害應變徵調或徵用補償辦法」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調度重機械工程隊支援災害搶救工作。 二、交通部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 三、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執行受損之公路、鐵路、橋樑、航空、海運、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損害緊急搶修工作。 四、經濟部應督導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等公民營事業維生管線受損洩漏，即時修復或緊急供應。	一、原業務計畫第三編第四章第八節，節次調整。 二、因內政部營建署重機械工程隊因組織調整業已裁撤，原業務計畫第1項刪除， 三、原業務計畫第2項調整為第1項，並修正權責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四、原業務計畫第3項調整為第2項、第4項調整為第3項。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u>一、災情之傳達</u>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局、地方政府<u>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u>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爆炸災害災情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u>二、災情之諮詢</u> 各項爆炸災害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內政部消防署下列網址獲得：內政部消防署：http://www.nfa.gov.tw/。 <u>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u>	第十二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局及地方政府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爆炸災害災情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災民。 二、各項爆炸災害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下列網址獲得：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http://www.ndppc.nat.gov.tw/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一、原業務計畫第三編第四章第十二節，章、節次調整。 二、第1項對應基本計畫第二章第十二節一，新增標題「一、災情之傳達」。 三、第2項對應基本計畫第二章第十二節二，新增標題「二、災情之諮詢」，為使民眾諮詢災情方式多樣化，爰新增部分文字。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u>窗口及諮詢專線。</u> <u>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u> <u>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u> <u>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u> <u>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u> <u>(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u> <u>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u> <u>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u> <u>制。</u> <u>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u> <u>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u> <u>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u> <u>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u> <u>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u> <u>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u> <u>傳達。</u> <u>三、國際救災支援</u> <u>內政部及外交部應考量支援</u> <u>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u> <u>及地點等事項，規劃國際救</u> <u>災支援之受理事宜。</u> <u>四、捐助之處理</u> <u>內政部(社會司)、外交部及</u> <u>地方政府接受國內外各機</u> <u>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u> <u>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u> <u>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u> <u>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u> <u>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u> <u>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u>		參照基本計畫第二章第十三 節一、二、三、四，新增第1、 2、3、4項。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編名
<u>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u> <u>方向</u>		章名參照基本計畫第三章第 一節，新增章次、章名。
<u>第一節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u> <u>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特性、</u> <u>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u> <u>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u> <u>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u> <u>速恢復原有功能為目標；同</u> <u>時以謀求更耐災城鄉建設之</u> <u>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u> <u>訂定復原重建計畫。</u>		新增節次，參照基本計畫第三 章第一節、一。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u>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u> <u>地方政府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計畫性實施災區之復原重建，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支援。</u>		新增節次，參照基本計畫第三章第一節、二。
<u>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u> <u>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協議財政、金融等相關措施之分擔及支援。</u>		新增節次，內容參照基本計畫第三章第一節、三。
<u>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u> <u>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u>		新增節次，內容參照基本計畫第三章第一節、四。
<u>第二章 緊急復原</u>		新增章名
<u>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u> <u>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應依據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並由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u>		新增節次，內容參照基本計畫第三章第二節、一。
<u>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u> <u>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為立即處理及協助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u>		新增節次，內容參照基本計畫第三章第二節、二。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u>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或補強。</u>		新增節次，內容參照風災基本計畫第三章第二節、三。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一、災區防疫 (一) 行政院衛生署應輔導地方政府衛生機關就醫療設施復原重建事項加以檢討改善。 (二) 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發動全民實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 二、廢棄物清運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廢棄物清理事項。 (二) 地方政府應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三、災後環境污染防治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第四章 災後環境復原 第一節 災區防疫 一、行政院衛生署應輔導地方衛生機關就醫療設施復原重建事項加以檢討改善。 二、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清潔、防疫消毒清除工作。 第二節 廢棄物清運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各級環保單位辦理廢棄物清理事項。 二、地方政府應於災害發生後，迅速整理災區以避免環境污染。 第三節 災害環境污染防治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辦理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一、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四章第一、二、三節，調整節次為第四編第二章第四節一、二、三，節名修正為「災區之清潔」，原第一、二、三節調整為第1、2、3項。 二、第1項第2款，文字修正。 三、第2項第2款，參照基本計畫，文字修正。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一、災情勘查 (一)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	第一章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第一節 災情勘查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一章第一、二節，節名修正、章次與節次調整，原第1節改為第1項，第二節改為第2項，文字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及相關彙整作業，<u>包括受災人員、建築物、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工廠、倉庫相關設施等發生重大爆炸之災情…等</u>，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u>並在全面掌握災害狀況後，擬訂復原重建策略。</u> <u>(二)</u>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派員與災區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會同警察、村里長及相關單位人員辦理災情勘查及彙整作業，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 <u>(三)</u>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派員會同災區消防機關會同相關人員進行爆炸災害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u>二、災情處理</u> <u>(一)</u>內政部(消防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失蹤人員搜尋工作。 <u>(二)</u>法務部應督導災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u>(三)</u>內政部(民政司、社會司)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慈善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u>(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儘速完成電信設備線路修復工作。 <u>(五)</u>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修復工作。 <u>(六)</u>地方政府應依災前擬定之地區災後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對策，儘速恢復災區各項設施，如災情復原狀況無法掌控時，得請求中央各部會之	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及相關彙整作業，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並及早擬定復原重建綱要。 二、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派員與災區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會同警察、村里長及相關單位人員辦理災情勘查及彙整作業，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 三、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派員會同災區消防單位會同相關人員進行爆炸災害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第二節 災情處理 一、內政部(消防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失蹤人員搜尋工作。 二、法務部應督導災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三、內政部(民政司、社會司)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慈善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四、交通部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儘速完成電信設備線路修復工作。 五、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修復工作。 六、地方政府應依災前擬定之地區災後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對策，儘速恢復災區各項設施，如災情復原狀況無法掌控時，得請求中央各部會之單位協助救災。	修正。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單位協助救災。		
第 <u>三</u> 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五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章次調整，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五章調整為第四編第三章。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地方政府應建置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置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地方政府應建置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置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	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五章第一節，章次調整。
第二節 耐災城鄉之營造 <u>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同時</u> 重建對策應以耐災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之建築物、道路、橋樑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耐災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內政部（營建署）應審慎審查地方政府災後復原重建綜合性發展計畫，並特別考量城鄉防災、耐災等安全設計。	第二節 耐災國土城鄉之營造 內政部（營建署）應審慎審查地方政府災後復原重建綜合性發展計畫，並特別考量城鄉防災、耐災等安全設計。 第三節 維生管線、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一、經濟部應督導相關公營事業從事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等維生管線設施復建設計時，應有防災、耐災之安全考量，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重建對策應以耐災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建築物、道路、橋樑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安全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三、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從事隧道、機場、港灣、捷運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重建設計時，應有耐災之安全考量。	一、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五章第二節，章次調整，節名原為「耐災國土城鄉之營造」調整為「耐災城鄉之營造」。 二、前段內容參照基本計畫第三章第三節、二，新增文字「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保留原業務計畫第五章第三節二之內容，以對應基本計畫。另將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五章第二節納入本條文後半段。
第 <u>三</u> 節 <u>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u> <u>地方政府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u>		新增節次，參照基本計畫第三章第三節、三。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	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五章第四節，章次調整。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及健康，各級政府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衛生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及健康，各級政府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衛生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	原業務計畫第五章第五節，章次調整。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二章，章名為「災民救助及補助措施」修正「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 必要時 ，立即派遣 相關 人員 進行災情勘查 ，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體制， 儘速 發予受災者。	第二節 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依據現有受災證明書核發體制運作，將受災證明書發予受災者；專業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內政部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一、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二章第二節，章、節次調整，文字修正。 二、本條文新增納入「建築物」及「構造物」，明確其受災標的物，及受災證明書之內涵。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 之核發 一、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 二、地方政府應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宜。	第三節 災民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一、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 二、地方政府應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宜。	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二章第三節，章、節次調整，原名稱「災民災害救助金之核發」修正為「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一、 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理 災害保險理賠協助事	第四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一、財政部應辦理有關救災款項撥付、災害內地稅減免、災害關稅減免、爆炸保險理賠協助事項及有關災區國有土地之租金減免及其他協助事項。 二、地方政府應於災害發生	一、係因財政部相關法令條文對於受災民眾稅捐減免或緩徵，已有明確規定，故修正主政機關為財政部。有關災害保險理賠協助事項主政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以修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項。 <u>二、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u>	後，執行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所訂定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等事宜。	正條文。 二、第2項依現行稅法規定可辦理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故文字修正。
第 <u>四</u> 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一、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得協調保險業者、中央健康保險局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及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第五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一、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得協調保險業者、中央健康保險局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及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二章第五節，章、節次調整。
第 <u>五</u> 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應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第六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一、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二章第六節，章、節調整。 二、第1項內容參照基本計畫第三章第四節、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係金融機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原條文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修正主政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u>六</u> 節 <u>居家</u> 生活之維持 一、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安定災民生活。 二、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災區住宅復原重建工作。 三、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居民租屋或搭建臨時屋等供災民居住事項。 四、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治安維護，杜絕趁火打劫情形，並加強災區交通管制，以利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進行。 五、教育部應協調提供各級學	第三章 災民生活安置、治安之維持 地方政府於災後進行災區勘查及彙整，勘驗後，協助受災民眾回歸家園，開始重建復原工作，如有安全之虞，得將暫時無法返家居民遷移至臨時安置場所居住；受災民眾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應回歸平時救助業務，由地方政府造冊並予以協助安置。 一、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安置災民生活。 二、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災區住宅復原重建工作。	一、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三章，章、節次調整與原名稱「災民居家生活安置、治安之維持」修正為「居家生活之維持」。 二、前段內容「地方政府於災後進行災區勘查及彙整，勘驗後，協助受災民眾回歸家園，…」，則應回歸平時救助業務，由地方政府造冊並予以協助安置措施。」，調整至後段項次七，並依內政部社會司所提意見，修正部分文字為「地方政府於災後進行災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校、社教機構場館，協助收容安置災民，並應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六、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七、地方政府於災後進行災區勘查及彙整，勘驗後，協助受災民眾回歸家園，開始重建復原工作，如有安全之虞，將暫時無法返家居民遷移至安置場所居住；受災民眾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依據「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由地方政府造冊，並予以協助安置措施。	三、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居民租屋或搭建臨時屋等供災民居住事項。 四、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治安維護，杜絕趁火打劫情形，並加強災區交通管制，以利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進行。 五、教育部應協調提供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場館，協助收容安置災民，並應防止衍生災害發生。 六、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區勘查及彙整，勘驗後，協助受災民眾回歸家園，…，<u>則應依據「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u>，由地方政府造冊並予以協助安置措施。」。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以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第三節 財源籌措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之災害復原重建所需經費，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以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一章第三節，章、節次調整，部分文字參照基本計畫修正。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一、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二、行政院新聞局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爆炸災害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新聞。	第一節 災後復建政策之宣導與輔導 一、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 二、行政院新聞局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爆炸災害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新聞。	一、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二章第一節，章節次調整。 二、節名原為「災後復建政策之宣導與輔導」，調整為「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另增列綜合性諮詢窗口以提昇宣導效用，爰新增部分文字。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第六章 產業經濟重建	原第六章現修正為第五章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	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六章第一節，章次調整。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經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經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原業務計畫第四編第六章第二節，章次調整。
第六章 事故調查		新增章名
<u>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於災後應針對災害發生原因與規模，進行事故調查及統計分析，以做為未來防救災參考。</u>		本項新增，對於災害事故發生應針對災害發生原因與規模進行調查以做為未來防救災之參考。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編名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一）各相關部會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二）各相關部會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 <u>（三）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本計畫之推行。</u>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一）各相關部會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二）各相關部會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1.各部會應參照附錄四所列爆炸災害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等階段工作項目，將現行規劃辦理及未來（二年內）推動執行之採行措施，依執行期程及主（協）辦單位之權責分工，積極辦理。 2.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推動相關調	文字修正。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說 明
	查研究，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本計畫之推行。	
二、管制考核： (一)本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二)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內政部應選定重點項目，會同各主(協)機關每年檢討 <u>1</u> 次，並應將執行情形及檢討結果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備查，其餘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三)各相關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二、管制考核： (一)本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二)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內政部應選定重點項目，會同各主(協)機關每年檢討一次，並應將執行情形及檢討結果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備查，其餘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三)各相關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原業務計畫條文。
三、經費 本計畫之各項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三、經費 本計畫之各項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原業務計畫條文。